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

The State Policy that Divides Women: Rethinking Feminist Critiques to 'The Foreign Maid Policy' in Taiwan

doi:10.29816/TARQSS.200009.0003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9), 2000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39), 2000

作者/Author：林津如(Chin-Ju Lin)

頁數/Page：93-15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0/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816/TARQSS.200009.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三十九期 2000年9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39, September 2000.

「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 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

林津如

The State Policy that Divides Women:
Rethinking Feminist Critiques to 'The Foreign Maid
Policy' in Taiwan

by
Chin-ju Lin

關鍵詞：女性、家務工作、家務工作者、外籍女傭、台灣幫傭、族群、階級、外傭政策

Keywords: gender, domestic work, domestic workers,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native domestic workers, ethnicity, class, foreign maid policy

* 本文作者由衷感謝受訪者的合作、鍾道詮的鼓勵、張榮哲、林淑芬及馬財專對於本文初稿的批評、田庭芳與程慧娟對本文定稿的詳盡評論與校正，更感謝黃秀輝及兩位匿名評審的意見與指教，使得本文的論證更為完整。

收稿日期：2000年1月27日；通過日期：2000年5月17日

Received: January 27, 2000; in revised form: May 17, 2000

email: cline@essex.ac.uk



摘要

本文檢視「外傭政策」的設計並探討台籍與外籍女性家務工作者在此政策下之工作經驗與抗爭手段，以期詮釋國家政策如何在有酬家務工作此議題上與性別、族群、階級不平等交織作用；並進而分析此政策如何造成不同階級與族群女性之利益衝突，以重新思考女性主義者對於家務工作的論述策略。本研究發現「外傭政策」剝削了在台灣處於階級或族群弱勢之女性，使之在勞動市場上形成競爭關係，而中高收入家庭則得利於此，並在僱傭關係中再度強化了不同階級女性之衝突。台灣女性主義者若欲持續推動家務照護工作社會化之訴求，則須顧及在非正式部門工作女性之需求，為提升有酬家務工作者之薪資與自主性而努力，方可免於重蹈「外傭政策」之覆轍，再次壓迫處於階級及族群弱勢之女性，造成女性在家務工作此一議題上之意見衝突。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foreign and native domestic workers' experiences and resistance under the 'Foreign Maid Policy' in the 1990s Taiwan. It also explores how the state policy of 'the foreign maid', intersected by gender, class and ethnicity, serves to divide the women's common interest of the socialization of domestic work. The finding suggests that the 'Foreign Maid Policy' exploits and impoverishes the unprivileged foreign and native domestic workers in legal and economic terms to unburden wealthier women by keeping the costs of domestic service low, which thus further reinforces the class distinctions between women. The state power is discursively practiced through ethnic and class inequalities to divide women's collective interests. To transcend these divisions among women, Taiwanese feminists should take account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unprivileged women. Only by challenging the low-paid and privatized nature of domestic work, and promoting the autonomy of domestic workers could Taiwanese feminists continue to foster the socialization of domestic work successfully.



1. 問題的提出

外籍女性來台從事幫傭工作可追溯至 1970 年代末及 1980 年代初（環球日報，1989.12.18）。當時並沒有完整的移民法案規範外籍人士在台工作的權利及義務，這些來自東南亞的工作者在無正式法律規範之下在台灣工作，政府並未以國家命令的方式來處理這個議題。直到 1980 年代末期，層出不窮的「外勞問題」逐漸引起社會大眾、官方與學者的注意；政府也於進行十四項重大工程建設時不斷流標，而興起「招募外勞」之議，並於 1989 年專案核准中華工程公司引進泰國勞工；直到 1990 年代初，政府方才開始討論全面合法管理外國勞工之可能性（李易昆，1995：1-3）。1991 年，政府因應民間企業的壓力，將存在台灣已有十年之久的營建業及製造業外籍勞工予以合法化，這是台灣政府首次以國家之力介入「外勞問題」，另一方面，政府也鼓勵之前無法可管的「非法外勞」自首，並配合警方的強力取締，以期保障國家核准入境之合法外勞。

在當時，政府眼中的「外勞」只限於以男性為主的藍領勞工。然而「取締非法」的掃蕩行動，卻波及到了已在家戶內工作的「外籍女傭」，於是「外籍女傭」是否該合法化的議題在台灣社會浮出檯面。1991 年 2 月，現代婦女基金會、中華民國禮儀協會、社會局婦女會服務隊、康福社區媽媽教室、女義警中隊、獅子會等聯合發表聲明要求政府加速合法化「外籍女傭」並加強管理仲介機構。她們認為：「國內目前經濟富裕，教育程度提升，願意參與勞力工作者少，許多婦女根本僱不到或僱用不起本地女傭，而且外籍女傭比較能配合雇主，敬業精神也較好」（中國時報，1991.02.24）。因此，她們希望政府能正視「外籍女傭」的存在，並仿行香港或新加坡模式，將女傭納入「外籍勞工」的管理。

但是在 1992 年 5 月通過的「就業服務法」仍舊沒有規範「外籍女傭」的條款；聘僱「外籍女傭」仍屬非法。於是 1992 年 5 月，許多已

僱用外籍家務勞動者的家庭成員戴著面具及墨鏡走上街頭，聲明「外籍女傭」「不是社會之癌，而是家庭之寶」（中國時報，1992.05.09）。一般贊成引進外傭者咸認為，「外籍女傭」的存在，將有助於婦女解決照顧子女與投身職場的兩難。

這種觀點自始便遭到女性主義學者的批評。女性主義者希望基礎地改變「家務勞動是女性的天職」此種觀念，因此強烈批評「外傭政策」及支持「外傭」合法化的女性。在1991年，淡大教授李元貞在報紙專欄針對「外傭政策」的爭議提出她的看法：只有高所得的家庭請得起外籍女傭；且二十四小時全時工作的女傭制度不符合人道精神，我們應極力避免；她並要求政府著手規劃部份工時制及托兒設施以減輕職業婦女的負擔（自立晚報，1991.06.06）。彼時的空大教授成之約也為文指出：引進外籍女傭只能讓高收入家庭得利，並使有心投入幫傭工作的本國女性之工作機會受到影響（聯合報，1991.03.04）。在當時，規範「外傭」的法律及政策尚未制定，女性主義論者認為，「外傭政策」違反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它不僅迫害了「外傭」人權且剝奪了國內從事幫傭女性的就業機會。究其根本，「外傭政策」只不過將臺灣女性的家務負擔轉移到「外籍女傭」身上，不平等的性別分工絲毫沒有改變。

勞委會在政策實施五年之後召開「外傭政策在國家發展的意義」研討會，參與此研討會的台灣女性主義學者一致反對「外傭政策」，並將焦點關注在「外傭政策」與「婦女就業」的關係上。她們批評「外傭政策」只能照顧到少數中高收入的婦女（嚴祥鸞，1997：2）且無法從根本上改變台灣婦女不外出從事有償工作的結構性因素（成之約，1997）；國家忽略了一般臺灣職業婦女對於托育及照顧設施的需求（胡幼慧，1997；王麗容，1997：5）。換言之，在私領域，「外傭政策」並沒有讓台灣女性從家務勞動與照護工作等義務中解脫（成之約，1997：10-13），這些工作仍舊屬「私化」「無償化」的女性工作（胡幼慧，1997：3），婦女的地位亦無從得到提升（成之約，1997:13）。在公領域，「外

傭政策」無法提昇台灣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嚴祥鸞，1997：10；王麗容，1997：1-2），也無能解決台灣婦女就業的困境，職業婦女的工作權益仍不被重視（成之約，1997；胡幼慧，1997：6）。在批判外傭政策的同時，女性主義學者關注的焦點也從私領域的家務工作問題，轉移到公領域的婦女就業政策。她們認為：倘若政府要提昇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外傭政策」並不是一個最合適的方式。她們向政府提出的建議可以歸納為以下二點：

1. 在公領域方面，強調婦女勞動政策的重要性。王麗容提出「全方位婦女勞動政策」，包括：親職假政策、眷屬照顧假與其他家事假。她也提倡「企業內家庭政策」：鼓勵企業推動解決家庭與工作兩難的措施（王麗容，1997：12-13）。此外，胡幼慧與王麗容均呼籲政府早日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以保障婦女有公平的就業機會（胡幼慧，1997；王麗容，1997：13-14）。
2. 在私領域方面，王麗容（1997：13）提倡加強全面性托兒服務、老人照顧體系或殘障者照顧體系。胡幼慧（1997：15）則建議發展社區之托育安老的社會福利措施和婦女照護專業市場。

藉由討論性別、階級與族群等權力關係交織的「外傭政策」，女性主義者以台灣「整體婦女」的就業困境來批判國家政策中婦女勞動政策與照護福利政策之不足。但是，她們對於台灣勞動階級婦女及外籍家務工作者的關照則明顯不足。在所有的討論中，只有胡幼慧明確地提到不同階級的婦女有不同的需求：中下階層婦女需要政府提供托育及安養等服務；而大專以上教育者則關切兩性工作平等的議題（胡幼慧，1997：9）。但是，解決勞動階級婦女之家務及照護工作之議題則鮮少被提及，只是被歸在「一般職業婦女」要面對的問題，期待由國家或資方提供托兒育老等設施以解決職業婦女的兩難。因此女性主義學者對於家務照護工作社會化之期待固然有其理想性，但卻沒有明確討論在這些訴求裡的階級問題：誰才有能力要求資方分擔「家務工作」的成本？誰會去從事「有酬家務工作」？在非正式部門工作婦女的

家務照護工作又該如何安排？此外，這些討論對於有酬家務工作的態度曖昧不明。如果女性主義者反對「外傭政策」，職業婦女的「雙重負擔」在國家不出面的情形下如何能得以解決？在目前家務工作仍是由個別家庭負擔，但育兒及托老的費用卻節節上漲的情況下，女性主義者該如何看待有酬的家務工作？女性主義者是否應支持壓低有酬家務工作的市場價值以幫助職業婦女之提議？如果中產階級家庭負擔不起有酬家務工作的費用，而低酬或無酬地請家中的媽媽婆婆帶小孩，這樣是否涉及另一種形式的剝削？

此外，「外傭政策」實施後，台灣女性與外籍工作者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亦鮮少被提及。多數台灣女性主義者認為政府應優先考慮「台灣女性」的福利，並堅持不該有「外傭制度」的存在，因此多半避而不談外籍工作者的需求及工作條件。到底「台灣女性」與「外國女性」的利益是否該有優先順序？該如王麗容所提倡（1997：12），站在「階級正義」的觀點，降低「外傭」的薪資讓中低收入的台灣婦女均能有能力聘僱「外傭」？或者，該如成之約（1997：10-13）所指出：僱用菲傭涉及階級及跨國剝削之社會不正義，該重新檢討「外傭制度」是否違反「強迫勞動禁止」之勞動人權？再者，站在性別、階級與族群正義的立場上，是否僱用他人——不論是「台傭」或「外傭」——來從事有酬的家務勞動即違反人權與社會正義？就社會現實而言，到底

1. 本文以「家務工作」(domestic work)指稱家庭之再生產活動；「有酬家務工作」，意指「付錢請他人從事家務工作」；「無酬家務工作」則指女人被期待從事之「天職」；這三個詞語之實質內涵並不是固定的，會隨著時間地域之變遷而不同。在本文中「有酬家務工作」是以1990年代台灣之台籍與外籍幫傭之工作內容為標準，包含煮飯洗衣、帶小孩、看護老、殘、病等再生產活動。再者，在之前女性主義論述裡，多半以帶小孩、看護老、殘、病等工作，作為推動家務工作社會化之首要目標，煮飯洗衣整理家務等工作，則較少論及。因其論述著重於育兒養老等女性被期待從事的照護工作，故在行文中，我將輪替使用「無酬家務工作」或「家務照護工作」來指稱之前女性主義者所提出的概念。
2. 理想的說法是由家中的成員共同分擔。但這仍無法解決雙薪家庭且有小孩之家庭之重擔。

「外傭政策」之執行效果為何？它對於女性主義者「家務工作社會化」的訴求會有怎樣的影響？針對有酬家務工作此一議題，女性、國家政策、階級差異與族群壓迫之間的關係該如何被詮釋？

爲了回答這些問題，本文將研究焦點放在已在台灣實行八年的「外傭政策」³、目前在台合法工作的「外籍女傭」、及因引進「外傭」而失業的「本地幫傭」。藉由分析外傭政策之制定過程及其影響，及探討受此政策影響的台籍及外籍女性家務工作者⁴的工作經驗，本文將加入族群與階級差異的觀點，以之前女性主義學者對此議題的討論爲基礎作更深入的探討。首先，本文審視「外傭政策」的政策設計，並探討「外傭政策」形成的過程中，官方所預期的效果及其隱晦但已預設了的意識形態，對「外傭政策」提出系統性的批判。再者，我將探討「外傭政策」之執行效果：在此政策之下，誰受到最大最直接的衝擊？她們的工作條件為何？她們面臨了怎樣的工作困境、採取怎樣的抗爭手段？她們如何安排自己的家務照護工作？最後，在比較台籍與外籍家務工作者的工作經驗與抗爭手段之後，我將討論「外傭制度」之實行對她們的工作權有怎麼樣決定性的影響？國家政策的制定如何影響了家務工作者的僱傭關係與家務安排？而處於弱勢的家務工作者怎麼抗爭，爲什麼？她們的抗爭經驗能爲女性主義帶來怎樣的啓示？在結論中，我將討論在有酬家務工作此一議題上，國家政策與性別、階級、族群不平等之交織作用，並探討女性主義者如何能跨越階級及族群不

3. 之前的文獻並沒有明確定義何謂「外傭政策」。若採用較周延的定義，我認爲「外傭政策」應指所有規範「外籍幫傭」與「外籍監護工」及相關社會行動者（包含雇主與仲介）之法律條款。基於研究旨趣，本文僅就「外傭政策」之二面向：雇主與受雇者，予以討論，仲介部份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4. 在本文中，以「家務工作者」或「家務勞動者」（domestic workers）來取代「女傭」，後者在台灣社會中被廣泛使用，有著濃厚的階級意味。以「家務工作者」或「家務勞動者」來稱呼，則是試圖去階級化的努力。但有時行文中「外傭政策」、「幫傭」工作或訪談資料中「女傭」、「菲傭」等詞語則以保留，以求呈現她們在台灣社會中地位並突顯在此稱呼下隱含之階層關係。此外，爲避免混淆，本文中所稱「家務工作者」並不包含在家中從事無酬家務工作之女性。

平等的障礙，聯結弱勢的女性，共同為家務工作社會化的目標而努力。

2. 研究方法與田野經驗

本文資料來源為筆者於1997年7月至8月間所進行的田野調查及訪談。原本設定的研究主題為台灣的「外傭」及其相關議題，訪問對象包括來台從事有酬家務工作的外籍女性⁵，以及與此議題相關的社會行動者，涵蓋了仲介、雇主、勞委會官員與幫助「外籍勞工」的非官方組織。我調查了外籍家務工作者來台工作原因、申請來台工作的過程、工作條件、工作時數、工作經驗與雇主的關係等；我也詢問台灣雇主僱用外籍工作者之動機與過程，以及僱用外籍工作者之後，家庭中的改變、與受雇者之相處情況、如何監督「外傭」工作等問題。訪談方法採開放式，由受訪者自由陳述，並針對主要研究問題加以追問。至於仲介、官員與非官方組織，我則以田野觀察之心得來詢問他們的立場及意見，以求釐清各方說法。

尋找受訪者的過程極具彈性。星期天我在天主教堂外籍工作者齊聚處，與菲籍家務工作者聊天以了解其工作狀況，並完成四個深入訪談。另一方面，我透過身旁朋友的介紹，接觸五位僱用「菲傭」的雇主，與之進行訪談，並於其後徵得雇主同意，訪談受僱的菲籍工作者。⁶最後，我與其中一位菲籍工作者建立良好關係，經由她的介紹，訪談了她在教堂認識的三位好友。我與這四位受訪者的關係較平等，訪談效果最好。此外，我也在非官方組織中擔任義工，並定期訪視在外國人拘留所的「非法外勞」。在仲介方面，我訪問了一家仲介的老闆及業務員，並以「家裡想要僱用『菲傭』」之名義，和五家仲介公司接觸。

5. 受限於語言，我對外籍工作者的訪談只限於菲籍女性家務勞動者，而不包括馬籍及印尼籍。又因關懷的主體為女性，所以只佔5%的外籍男性家務勞動者並不列入訪談及論述的範疇。

6. 在這五個樣本中，只有一戶是雇主夫妻與家務工作者一起受訪。雖然雇主夫妻均不懂英文，但是工作者還是不太能自由表達她的想法。其餘的四戶，在分開訪談的狀態下，相較地內容較多。

我也對三個非官方組織進行訪談，以期了解他們對「外勞議題」的看法及其要挑戰的目標。最後，在田野工作將結束之前，我訪談一位政府要員，了解「外傭政策」的「官方說法」。與官員及非官方組織的訪談有助於我了解相關法令制定與執行的過程。

本研究的第二階段，我開始追尋失業本地女傭的蹤跡。我對於過去從事原住民社區研究時，原住民勞工受「外勞」合法化而導致失業之事仍印象深刻，但是受「外傭政策」最直接影響的女性勞動力是誰呢？從我的田野經驗中顯示，原住民女性較少直接進入漢人家庭中從事家務工作。女性主義學者曾在討論時提到：「外傭」合法化之後，台灣欲從事幫傭工作的女性會失去就業機會。但這樣概括性的論述，並無法為本研究提供清楚的輪廓：誰會從事「女傭」的工作？為什麼？而且受「外傭政策」衝擊而失業的「台灣幫傭」，不像原住民居住於社區中，她們沒入整個台灣社會中，去那裡找？

我照著電話簿試圖尋找仲介本地幫傭的公司，最後找到了經營本地女傭仲介三十多年的李太太⁷。我告訴她我想知道台灣女性幫傭的工作狀況，她熱心地招呼著我，非常高興在「外傭」引進五年之後⁸，還有人關心台灣女傭失業的問題。就在我對李太太進行訪談時，仲介所不時有婦女出出入入，前來詢問是否有工作。由於工作機會在外傭引進之後急遽減少，加上許多人到仲介所必須轉二、三趟車，所以一般會在這裡待上一天半天以等候工作機會。如果有條件合宜的工作，她們就直接到雇主家，與之商談工作內容、時間及工資。這些求職者在仲介所等候工作時，會以閒聊來打發時間，這便提供了很好的訪問機會。在此，我訪談了一位仲介業者與四個台籍家務工作者以了解其從

7. 在本文中所有受訪者均以化名出現。

8. 在1992年開放「外籍女傭」的熱潮中，不少的新聞記者因關心本地女傭的工作機會而訪問過她。可惜的是，這些討論並未成為女性主義學者的焦點，故而在文獻上，未曾留下蛛絲馬跡。而新聞過後，也少有人再關心這個議題。在正式部門的失業勞工有勞工團體代言，但非正式部門的失業勞工——絕大多數為女性，則幾乎被忽略。筆者在此呼籲此議題的重要性。

事幫傭工作的簡史及工作概況；訪談當中並觀察紀錄了仲介公司中種種的活動：包括台籍家務工作者對於雇主提供之薪資與工作條件的討論與協商，還有仲介李太太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除了這些訪談，我亦將收集到的各種法令、官方資料及報紙對於「外籍女傭」的相關報導加以整理，作為本文「外傭政策」之文本分析的來源。

3. 「外傭政策」之形成、預設與家務工作者之法令地位

3.1 合法化「外籍女傭」的過程

台灣社會大眾對於「引進外籍勞工」的討論或多或少持著負面的態度。台灣政府對於立法「引進外勞」亦採取一種限制及敵意的方式。即使 1989 年政府已專案通過同意引進泰國勞工從事國家重大工程建設，但在 1990 年中華工程建設公司再度提出外勞申請時，勞委會仍舊宣示：「政府政策原則上不引進外勞」（聯合報，1990.03.01）。但由於來自民間的壓力極大，於是政府在 1991 年 9 月以行政命令「因應當前人力短缺暫行措施」開放民間企業申請僱用外籍勞工。此時政府眼中的「外勞」，首重於營建業及製造業等以男性為主體的勞工。對於政府管制外勞的種種措施，蔡明璋與陳嘉慧（1997：85）提出這樣的觀察：執政黨沒有清楚的政策視野，採模糊的立場，但卻有實質的行政權力，藉著對外勞規模和行政程序的限制，施加「合法」的困難。我將在本節中解析「外籍女傭」之合法化過程，但是我不同意蔡明璋與陳嘉慧的論點，而認為藉由檢視政策的制定及變遷，研究者可以解讀出政策制定者的價值觀及意識型態。

在立法之前，一般社會大眾及勞委會對於合法化「外籍女傭」多持保留的態度。⁹勞委會在 1991 年初，進行全國性大規模的問卷調查，以了解國內女傭的供應狀況及僱用外傭的需求與意願。其結果顯示：大部份受訪者（46.1%）反對引進外籍女傭，只有 15.5% 的受訪者贊成，

而有 38.4% 的人則稱不知道（勞委會，1991.8）。這項調查報告亦將家中婦女的就業狀況及僱用意願納入調查，研究顯示絕大部份家裡僱用女傭之女主入早已就職；僱用女傭並無法促進婦女就業（勞委會，1991.8）。

但是來自官員及立委要求開放「外籍女傭」的龐大壓力，無法抵擋。⁹首先，1992 年 3 月，不顧醫界的質疑及大眾冷淡的反應，政府首先開放了「外籍監護工」（俗稱「外籍看護」）給家有重度殘障者，無名額限制（聯合報，1992.04.24）。相對的，對於要求者眾的「外籍女傭」，勞委會則從長計議，擬定名額限制及申請資格，分次開放。

1992 年 8 月，勞委會首度開放七千個「家庭幫傭」名額給「夫妻均在職，且家中有未滿十二歲幼童或含家中有七十歲以上老人（含岳父母）」及「單身無依的七十歲以上老人」（聯合報，1992.08.18）。其後，在 1993 年五月，申請「外傭」的條件放寬，原本「家中有未滿十二歲子女」之要件放鬆為「家中有未滿十六歲之子女」，原本七十歲以上高齡者須無子方可申請，則改為七十歲以上有子女，只要證明不同住，即可申請（聯合報，1993.05.24）。而後，限額列冊的申請方式，再度放寬：只要符合資格的家庭，不必列冊等候，可以馬上核配（聯合報，1993.11.30）。1993 年 12 月底，政府宣布凍結外傭名額。直到 1995 年 10 月，才宣布再度開放八千「家庭幫傭」名額；及至 12 月底，名額由原本宣稱的八千名擴增為九千名，開放給家有七十五歲上老人或六歲以下兒童的家戶（原本「夫妻均在工作」的限制不再），並採積點制，來決定發給僱用許可的順序（聯合報，1995.12.12）。從此之後，家庭幫傭名額不再開放，但是已取得僱用許可者，只要僱用條件尚符

9. 請參照 Lin, Chin-ju, 2000, 'The "other" women in "our" home: Social discourses on "foreign maids" in Taiwan'. The Graduate Journal of Sociology, No. 3, University of Essex.

10. 根據受訪的仲介業者表示，「一開放外籍女傭申請時，大部份都是官員立委在申請」（訪談仲介 A, 1997.07.07）。

合，可以在僱用期限屆滿之後，再僱用新的家務工作者。而原本外籍工作者只能工作兩年的限制，在 1997 年 6 月，放寬成三年。

諷刺的是：原本不被看好、沒有名額限制、不被大眾所期待、較「家庭幫傭」更早開放的「家庭監護工」，卻成了「家庭幫傭」名額額滿之後的變通辦法。欲申請家庭幫傭的家庭，透過種種名目，或要求醫師開重殘證明，或挪用家中親戚的名額，以聘用「家庭監護工」之名，聘為「幫傭」之用。到了 1997 年，臺灣總共有 19,531 位合法的「外籍家庭監護工」，以及 14,542 位合法的「外籍家庭幫傭」（勞委會，1997）。在 1998 年底，合法的外籍家務工作者¹¹總數為 53,368 人（勞委會，1999）。

外傭政策的設計，透露著保守的性別意識形態。在一開始的申請條件中，政策這樣宣示著：家庭幫傭是為雙薪家庭來照顧老人及小孩的政策。為什麼只提供給雙薪家庭呢？因為雙薪家庭的女主人無法兼顧工作與家庭，所以可以申請「外傭」來幫忙其家務照護工作。這隱含的性別意識形態，可以由勞委會官員的說法來說明。勞委會的官員強調：「政府開放外傭的目的是協助職業婦女料理家務，不是讓未工作的主婦僱用外傭而當『少奶奶』，因此這次開放乃採『審慎』方式來處理配額」（聯合報，1995.7.15）。這意味著家務照護工作是女人的天職，因為政府體念職業婦女的辛勞，所以讓有工作的女性得以聘請「外傭」。如果不工作的女人也要聘請家務工作者，那麼這個女人便「失職」，沒有盡到其家庭責任。在此基礎上，我們可以理解其後實行的積點制。積點制是以申請家庭的條件來給點數，積點最高的九千名額可以取得聘雇許可。透過積點制的實施，這項政策篩選著：誰有最有資格申請「外傭」。積點制的一個重要原則是：老人的點數高於小孩。參與設計這項制度的官員表示：「外傭可以幫忙照顧老人，但我們希

11. 本文中所謂外籍家務工作者（俗稱「外籍女傭」）指稱在法令政策中被歸為「家庭監護工」及「家庭幫傭」的外籍工作者。

望小孩還是由母親來照顧，而不是交給外傭。」¹²種種的政策設計，並未挑戰原有的性別意識形態。相反的，此政策「施恩」於女人意味濃厚：負擔愈重的女人愈值得同情，愈有理由僱用「外傭」；至於沒有那麼辛苦的女性，小孩還是得自己照顧，家務還是得自己做，政府不能也不願給與任何的協助，請自求多福。「外傭政策」是個同情辛苦女人的政策，而不是幫女人變懶的政策，女人該守「本份」繼續從事家務及照顧工作。

然而這樣的政策宣示沒有辦法貫徹，因為「外傭政策」也是含有階級利益的政策。在第二次決定開放「外傭」名額時，勞委會官員表示：「各方要求解凍外傭名額的壓力很大，其間並有多位政府要員要申請」（聯合報，1995.7.15）。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外傭政策對於申請家庭的條件不斷放寬：首先，小孩的年齡限制由未滿十二歲放寬至未滿十六歲；再者，原本只有膝下無子的老人可以申請，而後只要老人不與子女同住，便可申請；原本得是雙薪家庭才得以申請，而後即便是單薪，只要家中有七十歲以上老人及六歲以下小孩即可申請；它有意無意地保留一些空間給所謂「有需要的家庭」：表面上，是家中有老人、有幼童、有重殘病患的家庭；事實上，它也保留了空間給「有能力僱用的家庭」來挪用。在我訪談的十二位菲籍家務工作者中，固然有名符其實地以「照顧病人」及「雙薪家庭」之事實來申請僱用外籍家務工作者，卻也有半數的雇主挪用「親屬重病」的名義或「老人不同住」的證明來取得聘雇許可。我與仲介接觸的過程中，仲介也很清楚地明示種種挪用的可能性；仲介公司不會一開始就因你資格不合而要你打退堂鼓，而是想盡辦法讓顧客可以僱得外籍家務工作者。因此，種種條件的放寬其實是間接地為有需要的有錢人服務。這種偷渡階級利益的政策意圖，在適用到外國人身上時，突然變得直接而且明顯：1995年，勞委會的評估小組決定：「為讓外商公司來台工作的高

12. 訪談官員 A，1997.8.12.



級幹部生活上有妥善照顧，外國人來華投資者及其所聘外籍總經理以上人員，可以專案申請外傭」（聯合報，1995.10.05）。在此，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外傭政策」不只意圖讓有錢階級受益，它也清楚地區分著二種外國人：一種是高階的、可以僱用廉價「外傭」的有錢外國人，與另一種低階的、需被控制管理且限制名額及行動自由的「外籍幫傭」。

3.2 外籍家務工作者的法令地位

目前，所有在台灣的外籍工作者均受就業服務法第五章「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之管轄，但因其國內工作項目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待遇。從事白領工作的外國人，如英文教師，專業技師，經理人員或投資者，除了入境時的健康檢查外，¹³進入台灣之後，在就業及行動上享有完全的自由，還可以專案僱用「外傭」。但是對於「外籍勞工」——自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國——來台從事藍領工作者，則另由「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嚴格規範。藍領的外籍工作者因其工作場域之不同而受不同方式的控制管理：在營造業的外籍工作者，大多是被集中管理食宿，集體行動，與台灣社會隔離；而對於處於個別家庭之中的「家庭監護工」及「家庭幫傭」，則由個別雇主負責控制管理。在本節中，我將提出幾項別具控制意涵的制度設計，並以「家庭幫傭」及「家庭監護工」的視角，來討論這些制度設計的用意。

3.2.1 健康檢查及其意涵

外籍工作者在抵達台灣前，必須作健康檢查。抵台之後，則每六個月必須接受一次健康檢查，項目包括了 X 光、肺部、妊娠、HIV 抗

13. 健康檢查的項目，隨著專業及社會地位而不同。社會地位愈高，檢查項目愈少。在這方面，國家政策有著明顯的階級歧視。

體、梅毒、B型肝炎、瘧疾、寄生蟲、安非他命、嗎啡及精神檢查。¹⁴ 這些檢查的目的在於確保她們沒有吸毒、沒有重大傳染疾病，沒有受愛滋感染，精神狀態「正常」，並且特別針對女性：沒有懷孕。如果任何一項檢查結果不合格，則她們會立刻被遣送回國。

這種種檢查非常繁複而且折騰，有時更帶來羞辱感。露西詳細地向我描述她在菲律賓健康檢查的經驗：「他檢查身體的每一個部分，像這樣〔她假裝拿著放大鏡對著另一位菲籍女性朋友的臀部〕像那樣〔拿著放大鏡向我迫近〕。妳覺得自己像個動物啊，我從來沒被男人這麼仔細看過。」¹⁵

藉由「健康檢查」，台灣政府誇示著自己是個乾淨而且健康的國家，並且視外籍勞工為潛在的病菌帶原者。當考慮到只有這些由東南亞來的外籍勞工必須受到這樣詳細的「健康檢查」，而非所有的外國人與台灣人，這項檢查的象徵意義變得十分明顯：外籍勞工與髒亂、落後、疾病連結在一起。也基於這個假設，台灣政府有權檢查外籍家務工作者的身體，其展現權力的意圖藉由檢視異國女體這一動作來完成。

3.2.2 禁止結婚、懷孕、生子

此外，「健康檢查」中的懷孕檢驗與限制「外勞」的再生產活動環環相扣。「外勞」在台工作期間，不能結婚、不能攜家帶眷來台。台灣政府控制外國女性的再生產（reproduction）活動，昭示著：台灣政府不願負擔外籍女性勞動者的育兒成本；藉由政策執行，不人道的分開生產活動與再生產活動，「外傭政策」在短期內，提供了無須負擔再生產成本的廉價勞工，而降低了雇主僱用外籍家務工作者的成本；但這個政策的後果，對已婚外籍女性工作者影響尤其深遠：欲來台工

14. 這個項目是在 1995 年外籍監護工安吉利娜殺死雇主之後，而加入的項目。社會大眾寧願相信她是精神有問題（而不願相信她是遭受過大的工作壓力）而犯案，因此開始討論將「精神疾病」加入健檢之中。

15. 訪談露西，1997.7.20.

作者，勢必將家庭及小孩留在故鄉，獨自來台工作。台灣政府不只剝削著她們的勞力，更強力管制著她們的再生產活動。雇主則是這項國家法令的受益者，因國家法令剝奪受雇者進行再生產活動的權利，將其育兒養家的成本減到最低。外籍家務工作者則為賺錢而必須與家人分離。對於外籍勞動者而言，維持遠距離的家庭關係是件相當困難的事，這不僅造成工作時的壓力，有些外籍工作者也為到海外工作而付出家庭解體的代價。

3.2.3 私屬於雇主，坐困牢籠

除了「健康檢查」及懷孕控制外，「外傭政策」亦透過雇主，對外籍家務工作者施行著無所不在的管制。首先，雇主必須於申請時繳交保證金¹⁶並於僱用期間持續繳交就業安定金¹⁷，以保證能有效管理外籍家務工作者。再者，自 1997 年十月起，雇主可以與受雇者訂定契約，以扣減外籍工作者的 30% 薪資，這筆錢可以在工作期滿時由受雇者領回。

這兩項法令的設定，一方面確立了雇主的立場：控制及管理外籍家務工作者以避免其「逃跑」。另一方面，30% 的薪資扣減雖須由雇主與受雇者「訂定契約」，但是移民勞工在台處於弱勢，如果雇主執意實行，受雇者少有置喙之餘地。如果在此期間外籍工作者因不堪虐待而逃跑，她勢必會損失這 30% 的工作所得。

3.2.4 轉換雇主不易

外籍家務工作者沒有選擇雇主的權利。根據 1997 年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外籍家務工作者不得任意變更其雇主。在當時，如果外籍家務工作者被雇主虐待，並且能提出相關證據，則她們能終止工作合約，

16. 為受雇者兩個月薪資。

17. 自 1998 年六月起，家庭監護工每人每月 600 元，家庭幫傭每人每月 2,300 元，詳見勞委會網頁 <http://www.evta.gov.tw/>。

然而她們也因此不能繼續留在臺灣境內工作。爲了能到臺灣工作，外籍家務勞動者通常已付了相當昂貴的費用（有的高達十萬台幣）給仲介公司；爲了不至於血本無歸，外籍家務工作者在遭受雇主虐待時，通常會選擇忍耐。

轉換雇主的規定，在 1998 年的修法後，表面上變得比較有彈性。若是雇主移民或因病死亡，外籍家務勞動者可以轉換雇主或是繼續留在原有的家戶中工作。如果勞動者受到雇主虐待而且可以證明，則勞動者可以轉換雇主。前者，本質上是照顧著雇主的方便，因爲僱用未曾謀面的勞動者對雇主而言是個很大的風險，當僱用條件失效後，原雇主的親友可以藉此僱用已熟識的「外傭」。而後者，原本應有利於外籍工作者轉換雇主以改善工作條件，則因爲舉證的困難而使得成功轉換雇主的個案有限。

由這些法令限制裡，我們可以發現：「防止外傭逃跑」是政策裡昭然若揭的目的。這絕對的目的，不斷地在政策中被宣示且提及，並且視爲管理之必要，明確地貫徹在大小法令之中。政府決策官員更簡單扼要的表示：「外勞政策的成敗在於管理的成敗與否！如果雇主管理的好，引進外勞不會產生社會問題，社會大眾不會排斥；如果管理差的話，產生很多問題，外勞很多排斥的話，那當然製造社會問題」

（訪談官員 A，1997.8.12）。雖然在他眼中的管理，不必然是高壓管制，但是當「管理」的想法被落實時，雇主就被賦予控制家務勞動者的任務。法令的設計讓雇主進入了這個控制外勞的系統之中，成爲控制外籍工作者的共謀。外籍家務工作者受制某一固定的雇主且無法違反其意旨，只因脫離的代價遠大於她們所能承受。受制於雇主的意願及指揮，她們沒有自由活動的可能性，也無法掌控自己的工作條件。爲了保住飯碗，服從成了最高原則，外籍家務工作者只能在適度的範圍內做有限的掙扎。這樣制度的設計賦予雇主極大的權力來控制「外傭」，使原本已不均衡的僱傭關係更加失衡。

我必須再次強調，同樣是在台的「外國人」，白領工作者及高社會

地位者在台的地位完全不同於「外籍勞工」，他們和台灣公民享有同等的自由，還享有特權可以僱用在台灣屬於低階級的「外傭」。「外勞政策」對於外國人的差別待遇，不只突顯其擔心藍領「外勞」「擾亂」台灣就業市場之焦慮，並且期待以國家之力控制之，以免為台灣社會「帶來社會問題」。這種「擾亂社會」、「帶來社會問題」、「付出社會成本」的論述，只被附加在於藍領工作者身上，而非白領工作者，正隱含著未經深思的階級與族群歧視。蓋任何外來勞力的輸入，不論白領或藍領，均會對既有社會造成影響。即便在「外勞政策」合法化之前，不請自來的外籍工作者已對既有的就業市場造成衝擊，這種影響不會因為強加管理控制「外勞」而減少。相反的，國家的介入反而為雇主提供了法律的保障：只要雇主照著國家規定的程序雇用，國家律法便保障了雇主對「外勞」的控制權。這樣的國家政策，是以「擾亂社會」之名，來合法化對弱勢東南亞勞工的壓榨與控制，並且藉由國家政策與法令之力強制執行。

我們可以從上述的說明了解到，這些相關的法令視外籍家務勞動者為應受管理控制的危險群體，並以國家法令的力量限制其在台灣工作的權利。這樣的法律規範是性別化的也是族群化的，並有著階級的預設。它貶抑外籍家務工作者至社會的底層、控制其勞動力、公然地宰制著她們的行動及身體。它以法令的力量形成一個弱勢的社會群體「外籍女傭」，屈居於個別雇主的宰制之下，處於性別、族群與階級的多重弱勢與被宰制的社會地位。相較於此，台籍的家務勞動者在法令上有著怎樣的地位，她們在台灣社會中的地位為何？

3.3 台籍家務勞動者的法令地位

與國家法令對於外籍勞動者的層層控制與監督相比較，台籍的家務勞動者在台灣社會中鮮少得到任何的法令保障。幫傭工作在台灣社會中一直屬於非正式部門工作：勞動者依照其需要自由進出勞動市場，自行與雇主協商薪資條件。沒有書面工作契約、沒有最低薪資、

沒有最低僱用期限、自然也沒有法令要求雇主需為傭人投保健康保險。勞動階級的婦女，在這樣的情況下自立更生，未曾得到國家機器的注意，但也不會被管制。基本上，她們擁有自己的勞動力，在經濟情況許可且另有工作機會的情況下，可以離開不滿意的工作，另謀較佳的工作環境與條件。從事非正式部門工作的婦女與國家的連結非常微弱，若非有外籍家務勞動者的鮮明對照，少有人會思考國家與從事有酬家務勞動的女性之間的關係。國家是否應該保障這群勞動者的工作權？國家是否應該，又該如何介入非正式部門的僱傭關係？在這樣的僱傭關係中，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健康保險等等問題該如何處理？國家的介入是否會提升工作者的權利？這些都是我們在檢視外傭制度時必須再深入追問與思考的問題。

在這一節中，我詳細分析了「外傭政策」形成的過程、其所隱含的性別及階級的預設、及其試圖以國家法令來控制藍領外籍工作者的企圖。這些預設及企圖反映在法令條文的字裡行間，經由國家行政權力落實到生活之中，影響著與「外籍女傭」相關的社會行動者。接下來的二節，我將焦點放在由此政策所形成的社會群體「外籍女傭」及較少被社會論述所提及的「台籍幫傭」之工作情況。其後，我將衡量「外傭政策」實行之後，國家政策對這兩群婦女的生活所造成的影響。

4. 菲籍家務勞動者

4.1 性別化的國際勞動力移動

為什麼會有大量的菲律賓婦女甘願受制於台灣這樣不利的法令規範及工作環境，相繼來台從事有酬的家務工作呢？

菲律賓自馬可仕時代（1965-1985）之後，即背負著嚴重的外債。「結構精算政策」（structural adjustment policies）是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會針對瀕臨破產國家的經濟狀況所提出的處方政策。馬可仕、艾奎諾及羅慕斯政府都將這項原則性的規定納入基本政策，包含

獎勵出口、降低政府投資比例、私有化、薪資縮減、減少政府給予私人企業的補助金等規定。在此情況下，菲國政府逐漸撤消農業、教育及土地所有權等改革政策，各項民生建設投資的減少更使得菲國之衛生設備、健康照顧及住宅等設施均極度匱乏。這樣的政策不只造成菲律賓境內窮者越窮的狀況，薪資水準也持續地下跌，這樣惡劣的外在環境迫使很多菲律賓人民，到海外尋求工作（WRRC, 1995：1-8）。

但是即使是到海外工作，菲律賓婦女仍受限於既有的性別意識形態，只能從事「女人的工作」，即：從事海外幫傭工作，從事性服務業及娛樂業等（Tyner, 1994; Lim and Oishi, 1996）。菲籍婦女販賣女性之「天職」而被捲入性別化的國際勞動力市場，從事高風險的工作。在此情形之下，婦女成為菲律賓政府處理國家負債危機的因應機制（WRRC, 1995）。

低政府投資、高稅率、以及低額的經濟收入等結構性因素，使得菲籍婦女決心離開國內到海外找工作。這使得來台從事所謂「低技術性」家務勞動業的婦女有相當不同的背景及教育程度。受訪者中，有三分之一曾是政府部門的公務人員，例如老師、書記、健康照護人員等；另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在來台前在其他國家從事有酬家務勞動。至於其它受訪者則多為學生、家管或企業人，但也同樣在菲律賓面臨到相類似的經濟壓力。有半數受訪者完成大學教育，也有三分之一是中學教育程度。¹⁸她們在接受訪問時均異口同聲地表示「倘若在國內能找到一份擁有不錯薪水的好工作，我不會到海外找工作！」

受限於台灣的法令，外籍藍領工作者不得攜眷來台，也不得在台結婚、懷孕、生子。在六位已婚的受訪者中，她們因希望能改變家中

18. 據一九九六年官方統計資料顯示，有 65.66% 的外籍家庭幫傭年齡層在 25-34 歲之間，而 30.60% 的外籍家庭幫傭則在 35-44 歲之間（勞委會，1997：18）。教育程度方面，49.05% 的外籍幫傭是高中畢業，38.37% 的人有大學學歷，而國中程度的外籍幫傭則約有 12.44%（勞委會，1997：88）。整體而言，本研究中的受訪者較年輕，且教育程度略高於平均值。

的經濟狀況，提供家人更好的生活品質而來台工作，但諷刺的是，為達成這個願望她們必須先離開摯愛的親人。於是她們分別委託丈夫、婆婆、父母親或已婚未生子的姐姐來照顧自己的三至四個小孩，而後隻身來台工作。另外有六位受訪者單身未婚，較沒有家庭負擔，則希望藉這個工作存一點錢以為將來打算。

4.2 菲籍家務勞動者的工作條件

菲籍家務工作者的工作份量隨著雇主的要求而有所不同；本研究中的受訪者表示，她們工作時間大多超過八小時。莎莉是受訪者中工作負荷最重的。她從早上五點半一直工作到晚上八點，中間只有一小時的休息時間。工作份量也很重：她必須清掃五層樓、為這八口之家洗衣、為雇主一家人及二位員工煮飯、看顧三個小孩、並全時無休地照顧最小的五歲女孩。雇主的婆婆對待她非常嚴苛，常有不合理的要求要她服從：比如說她不能使用洗衣機，而必須用手洗所有人的衣服，她也不能用拖把拖地，而得跪在地上用抹布擦地。在這樣繁重的工作下，她的雇主只提供她午餐，並外加每月 500 元的食物津貼；有時候雇主的婆婆不准她吃午餐，她就只能在下午休息時私下偷吃三明治，而且如果她星期天沒有工作，她也就沒有食物可以吃。¹⁹

蘿娜是以「家庭監護工」之名被僱用來從事幫傭的工作。她的工作份量也很重。她雇主的家是樓中樓，加上她共有十一個人：一個婆婆，一位阿媽，女主人，男主人，二個小姑，二個小叔，二個五歲及二歲的小孩。除了煮飯由女主人的媽媽負責之外，蘿娜得負責做所有的家務事：清理六個房間，洗十一個人的衣服、晾乾、分發，照顧一隻狗，並整天看顧著一歲半的小女孩。她每天早上六點半起床工作：早上她清理所有的房間並洗清衣物，下午陪小女孩出去玩，工作在晚上八點左右結束，但是仍需看顧小孩並哄她入睡。²⁰

19. 訪談莎莉，1997.7.20.

20. 訪談蘿娜，1997.7.27.



南茜的工作份量適中：她為一對夫妻及二個小女孩工作。她早上六點起床，工作到上午十一點半。下午一點到四點，她陪著二歲及七歲的小女孩到外面玩耍。下午六點之後，煮晚餐並清洗，並在晚上和二歲的小女孩同睡，照顧她所有大小需求。²¹

茱蒂及露西均是「家庭監護工」。茱蒂的工作主要是負責看護二位生病的老人家。她自己和二位老人家住在兩房的屋子裡，她的男雇主則和他的太太還有二個成年孩子住在附近的大廈。去年她看護的阿媽過世後，她就獨自和阿公居住，負責照顧他的生活起居飲食。²²露西則和她的男雇主及病人（雇主的媽媽）同住一起，雖然她的工作主要是看護，但是單身的男雇主還是希望她做清掃及煮飯的工作。²³

上述的幾個個案顯示了菲籍家務勞動者工作內容的多樣性。但整體而言，外籍「家庭幫傭」主要負責家務整理及幼兒之照護工作。家務整理包括了洗滌、清潔和烹飪。細目則為：整理廚房、浴室、臥房、客廳、掃地、拖地、洗衣、洗菜、為全家人料理三餐等工作。照顧小孩則從只幫幼兒洗澡到二十四小時全時無休的照顧嬰兒都有。「家庭監護工」的主要工作則在於協助雇主人照顧病人，工作內容包括：協助病人潔身、餵食、活動、洗衣、以及照顧病人的種種需求與突發狀況等。除此之外，有時雇主也會要求她從事家務整理的工作。但如前所述，有一大部份的「家庭監護工」是被雇主以看護之名申請進入台灣卻被當成「家庭幫傭」使喚，二者之間的界線，並不是很清楚。

受訪的菲籍工作者均表示她們不必負責買菜及採購，主要因為她們還無法用適當的語言與商家討價還價，因此雇主怕她們買貴了。對很多菲傭而言，烹煮台菜是件困難的工作，但雇主卻理所當然地認為她們應該馬上就學會煮台菜。莉莉剛來台灣的時候，她的雇主就威脅

21. 訪談南茜，1997.7.17.

22. 訪談茱蒂，1997.7.19.

23. 訪談露西，1997.7.20.



她：「你如果做不好的話，我馬上就送你回菲律賓。」還好，她只花了一個星期就煮得不錯了。²⁴除了一般的工作職責外，雇主有時也會要求她們準備宵夜或是招待訪客。在台灣一些代表團圓的節慶日，如過年、中秋或端午，她們也必須服侍所有的親戚與來訪客人。

就法規而言，雇主必須提供食宿給家務勞動者；在我的受訪者中，每個人都有房間但很多人必須和小孩共用，這意味著她必須隨時看顧著小孩，少有自己的休息時間。食物方面，南茜、莎莉及葛瑞絲均表示她們不適應台灣的食物，但是雇主並不會因此而提供她們另外的食膳，因此她們或者忍受饑餓，或者勉強自己吃不合胃口的台菜。

一般而言，外籍家務工作者的薪資約為新台幣 15,360 元。²⁵在我的受訪者中，薪水最高的是新台幣 18,000 元。大部分的家務工作者在來台之前已經付了一半的仲介費給仲介公司，另一半則由她們在台灣薪水中扣除。因此，外籍家務工作者在台灣前六個月的薪水有一半給了仲介公司。此外，她們必須自付在台灣稅金及勞健保費用等，因此在台灣工作的第一年實際上只能賺得微薄的薪水。

台灣法規規定，雇主必須為外籍家務勞動者投保健康保險；然而，根據勞委會（1997：81）的統計，在台灣合法的外籍家務工作者仍有 18.1% 的人沒有加入健保。除此之外，工作者生病的時候需要休息以養病，但卻少有雇主會照顧她們的需求。蘿娜就曾抱怨看醫生一點用也沒有，因為即使看了醫生，她仍然沒時間休息。莎莉過重的工作份量及常忍受饑餓讓她常感到暈眩，但是她為了應付忙也忙不完的工作，只能咬緊牙根不去管病，希望自己能不藥而癒。因此，對外籍工作者而言，健康保險並沒有給她們實際上的幫助。雖然，她們每六個月都會有一次健康檢查，但如前所述，健康檢查的目的並不在於照顧外傭的健康，而在於防範台灣不會受到外來疾病的侵擾。

24. 訪談莉莉，1997.7.13.

25. 這是 1997 年的基本工資，在 1999 年，調升到台幣 15,840 元。

4.3 指導與監控

在本研究中，外籍家務工作者因工作環境的不同，受到不同程度的監控。家庭監護工茱蒂並不和她的雇主住在一起，而只和她所照顧的二位失能老人單獨生活。在擁有極大自主權的情況下，她顯得相當愉快，她的朋友也可以隨時拜訪她。但外籍工作者如果和雇主同住的話，情況就大大不同。雇主對外傭的指導與監控從其初抵家門那一刻即告開始。一般而言，雇主會先告知其工作職責及範圍。對於初抵台的外籍家務工作者而言，她有太多事情要去適應與學習，例如烹飪、打掃、工具的使用等等。南茜之前在菲律賓的家僱有傭人，因而自己很少做家事，就得花很多的時間進入狀況。在一開始，男雇主每天告訴她：「過來，你得清理這個。」女雇主常責備她：「你這個沒做，你那個也沒做。」在這個階段，南茜覺得難以忍受，因為雇主幾乎每件事都在管。渡過這段適應期之後，南茜開始自行工作，雇主的監控也比較少了，主要是看工作成效與結果，不再像剛開始時每個細節都會吹毛求疵地挑剔。²⁶南茜算是較幸運的，因為她為雙薪的核心家庭工作，雇主在家的時間有限。有些家庭則連白天都有人在，外傭工作起來相當不自在。在蘿娜所工作的大家庭裡，白天有時多達五個人在家：阿公、阿媽、學校放暑假的女雇主和二個小孩。蘿娜說：「有時候我在掃地的時候，阿公坐在那裡，他每天都坐在那裡，可是我要打掃那裡啊，我的效率就會變慢。如果他不在那裡，我的動作可以快很多。」²⁷家中年長的女性嚴厲控制外傭工作情況的例子也常聽聞。葛瑞絲的朋友常被年長的雇主嚴厲質問：「你在幹什麼？」²⁸，瑞吉娜七十歲的女雇主以及莎莉年輕女雇主的婆婆，皆嚴格要求她們得用抹布擦地及用手洗衣服，不可以使用拖把及洗衣機。更有甚者，有的客人竟

26. 訪談南茜，1997.7.17.

27. 訪談蘿娜，1997.7.27.

28. 訪談葛瑞絲，1997.7.22.



也對主人家中的菲籍工作者下指令，在此情況下，菲籍工作者即便感到無奈也得聽從。蘿娜原本每天只需清掃一次地板，某天，同住在一屋簷下的女雇主的小叔，帶著他的女朋友來家裡作客。他的女友竟下命令給蘿娜：你每天得清理地板二次，早上一次、下午一次。儘管她只是雇主之小叔的女朋友，還不算是這個家庭的成員，但她的指令也仍具有雇主家庭成員的權威，蘿娜也只好接受這樣的指令。由上述的例子可見，幾乎每個家庭的成員，都可以下命令且挑剔外籍家務工作者的工作表現。因此，外籍家務工作者在沒有雇主在場、監控與指導愈少時，愈具有自主性；反之，愈嚴厲的指導與監控，愈有損於外籍家務工作者之自尊與自主性。這種情形，與 Romero (1992) 針對墨裔家務勞動者之研究相互呼應：有無他人監控對家務勞動者的自主與自尊而言，有相當重要的影響。

4.4 與雇主的關係

通常外籍家務工作者會聽取仲介的警告「和男主人保持距離，和女主人保持良好的關係，這樣你的工作才能持久。」²⁹基本上，大部分的受訪者也都儘量和男主人保持距離。不過曖昧不明的接觸仍是在所難免，但受訪者通常會以其他方式，而非用「騷擾」這個詞來說明情況。有位受訪者只有一位男性雇主，這位男性雇主有時會拍拍她的肩膀或是摸摸她的屁股；但她卻輕描淡寫地認為，這些舉止只不過是因為那位男性雇主過於思念他母親或姊姊的緣故。另一位受訪者也刻意和男主人保持距離，但是女主人還是常感到不安，因為某天女主人回家時，按了兩次門鈴後，開門進到客廳，竟看到家裡菲傭與她半裸的丈夫（剛沐浴完）一起走到客廳來開門，因而心生疑慮。此外，這位男主人常只著一條內褲就大搖大擺地在家中走來走去，讓工作者感覺非常不舒服且不被尊重。

29. 訪談琳達，1999.7.13，與南茜，1999.7.17.



大部分菲傭與女主人比較熟，因大部分家庭仍堅持「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女主人是名義上的直屬上司，而且有些女主人沒有外出從事全時工作，和菲傭相處的時間自然較多。另一方面，在異性戀的預設下，外籍家務工作者沒有和女主人情感越界的嫌疑，不必避嫌。在此，我藉用 Romero (1992) 對墨裔家務工作者與雇主關係的分析，大致將受訪者之僱傭關係區分成二類型：一是保持生意關係 (business-like relation)，一是情感控制 (emotional control) 類型。

在生意關係的僱傭關係中，女主人並不試圖和菲傭保持任何情感上關係，完全就事論事。這樣的僱傭關係並不穩固，因這一類型的女主人多是全時的職業婦女，即使對菲傭心生疑慮也沒有精力去處理。她們對待菲傭不是採取強硬的手段就是保持距離，眼不見為淨。葛瑞絲的女主人王太太就是這樣，她的公公很擔心家裡的菲傭會拿走貴重的東西，她自己也覺得不安，可是在事業壓力下，她沒有精力去處理這些細節，只好這麼想：「反正你拿嘛，拿到我不會想找那樣東西，表示那樣東西對我也不是很重要。」³⁰當葛瑞絲要求週日休假時，她很生氣，不讓葛瑞絲接任何的電話，怪她的朋友把她教壞。在這種關係裡，葛瑞絲隱約知道雇主對她不滿，但卻無從問起，常常感到焦慮。³¹何家的情形則是何先生和何太太均在外工作超過十二個小時，對菲傭的監督有限。他們和菲傭的關係有很大的距離。在訪談過程中，何先生一直述說他太太如何對於菲傭照顧小孩不週到、工作不認真感到非常生氣。而她們家的菲傭則表示：「我和男女主人都不親，我覺得他們歧視我，只因為我是他們家的傭人。」³²

另外，情感控制類型的女主人則和菲傭有較多的互動。賴太太在小學當老師，寒暑假都待在家中。李太太和張太太都沒有從事全職的

30. 訪談王太太，1997.7.21.

31. 訪談葛瑞絲，1997.7.21.

32. 訪談南茜，1997.7.17.



工作，可以花較多的心神在家庭，也對家裡的菲傭待之以情。李太太則很刻意地提醒自己不要剝削勞工，她稱呼家裡的工作者為「菲小姐」，並且常和菲小姐談家裡的事，有時候對待她們像對待自己的女兒一樣。張太太認為家務工作是女人的工作，請菲傭來只是來幫助她減輕負擔，所以應待之以禮。但是這種溝通大部份是單向的，且仍有著層級關係：羅斯瑪麗和莉莉均表示，她們只能聽女主人談她的心事，但卻不可能和她分享自己的心事，因為「我想她也不會想知道」。³³不論如何，在這些情感支持下，相對的工作者有較高的滿意度。莉莉、茱蒂和羅斯瑪麗都覺得雇主對她們很好，和其他工作者比起來，她們很幸運。但是，賴太太對蘿娜的好卻無法掩飾蘿娜工作負擔過重的事實。談到她一人照顧十口的大家庭，蘿娜語帶幽默地諷刺著：「她們說她們很喜歡我，當然她們喜歡我，因為我一個人做了所有的事。」但另一方面她也表示：「她們會幫我夾菜，對我讚不絕口，這是安撫我辛苦工作的良藥。你不能說她們對我不好，她們很好。即便我工作很辛苦，這一切都還好。」³⁴比較兩種不同的僱傭關係，外籍家務工作者在家庭裡工作仍是需要情感的支持，所以即使有時工作份量過重，情感上的支持讓她們對僱傭關係顯得有較正面的評價。但是，不管怎麼說，仍舊是女主人在照顧女性家務勞動者，男主人得被排除在外，家裡的事永遠是女人的事。

4.5 自主性的抗爭之一：休假時間的拉鋸戰

對於工作在他人屋簷下的外傭而言，除非不得已，否則直接和雇主抗爭是件愚蠢的事：因為外籍家務工作者處於受雇者的弱勢，且付了大筆的仲介金來台工作，若失去工作，她會是最大的輸家。因此我只能觀察到個別且隱微的抗爭行爲，表現在休假時間的拉鋸戰與進食

33. 訪談莉莉，1997.7.13.

34. 訪談蘿娜，1997.7.27.



方式的安排上，我在本小節及下一小節中分別討論。

在台灣，雇主與菲傭之間最常見的爭執，在於週日是否可以休假。就合約的規定，受雇者每個星期有一天的休假；如果她在假日仍需要工作的話，則雇主必須提供相關的津貼補助。有些雇主寧願花錢讓菲傭待在家裡，以充分掌控外傭的行蹤，不讓她出去「變壞」。也有雇主希望能隨時隨地使喚家裡的菲傭，所以花錢請她們在假日繼續工作。

大部分的雇主並不喜歡給菲傭週日休假的福利，最常見的說法可以王太太的想法為例。王太太剛僱用菲傭時，原則上是不讓她出去做禮拜，因為「我很多朋友〔的菲傭〕，來的時候都很乖，會壞都壞在做禮拜有問題，一群朋友啦……她有跟朋友搭上電話，她就要求一個月一次，現在她就要求一個月二次〔休假〕。」王太太覺得菲傭出去會變壞，實則是不喜歡受雇者有太多的自主性，對於目前一個月休假二日的菲傭，她說她已不想再延長工作契約了，因為「這代表她已經很老油條了，她現在都很懂〔得自己的權利〕。」³⁵而蘿娜的雇主不想給她週日休假的理由則在於：「週日休假，我就必須在週日時親手打點家裡所有大小事務。可是我週日也想休息啊！」³⁶大部份雇主要求的是全時工作、順從、不會替自己爭求福利的女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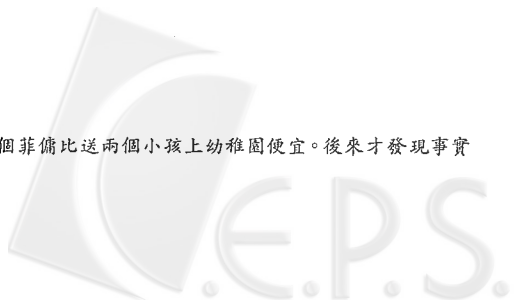
有時候雇主家中很有錢，不在意花錢請菲傭去高級餐廳吃飯。這在表面上看來像是對菲傭的禮待，事實上卻是帶著菲傭去工作。莉莉的經驗就是這樣：「我的主人有時候假日會帶我一起去餐廳吃飯；這算不錯的，可是雇主的小孩在餐廳跑來跑去的，我還是得照顧他們。我的雇主很有錢，他們不在意錢，他們寧願花錢解決所有的麻煩事。」³⁷但是何家則有不同的考量，他們僱用菲傭即是基於經濟上的划算，³⁸因

35. 訪談王太太，1997.7.21.

36. 訪談蘿娜，1997.7.27.

37. 訪談莉莉，1997.7.13.

38. 在僱用菲傭前，他們推算僱用一個菲傭比送兩個小孩上幼稚園便宜。後來才發現事實與想像中略有出入。



此如果假日加班要給加班費，還不如讓她休假。何先生說：「反正我們週日都在家，她要去作禮拜我們就隨便她。」³⁹

十二位受訪的工作者有七位有週日休假的福利，其中兩位是隔週休假。然而這樣的比例不能反應出所有外籍家務勞動者的情況，因為我主要的訪談都是在週日進行的。也許有些外傭可以在週日休假，而有些人卻沒有那麼幸運，有些人甚至不能在雇主面前提假日休假的事。假日休假提供她們與朋友或其他菲籍人士相聚的機會，上教堂則提供了精神上的慰藉，因而休假是在繁重工作壓力下尋求短暫休息的管道；對她們而言，這些活動是她們來台灣工作時相當重要的心理支撐力量，因此即便在雇主的嚴格控制之下，還是有不少受訪的外籍家務勞動者表示：我現在的休假是自己爭取來的。

4.6 自主性的抗爭之二：食物與進食方式的支配自由

在不同文化風俗的脈絡下，在台灣的家務勞動場域中，食物與進食方式的支配竟變成了另外一個外籍家務勞動者與雇主爭奪自主權的競技場。外籍家務勞動者總是被期待會煮台菜且自然而然地習慣吃台式餐點。然而，有很多菲籍家務勞動者表示她們可是花了很長的時間才逐漸習慣台菜。南茜甚至會因為不習慣台菜而挨餓了一年之久，因為雇主認為她不能接受台菜，是她的問題，與雇主無關，完全不考慮工作者的狀況，也不會特地為她安排適合的餐飲。雖然有些仁慈的雇主表示，家務勞動者可以自由運用廚房煮她們習慣吃的伙食；但因為在家庭中僱傭關係的不平等，使得外籍家務勞動者猶豫不前。

進食方式的安排是另一個家務勞動者與雇主爭奪自主權的場域。通常是由雇主決定女傭進食的時間與地點。倘若是大一點的家庭或較正式的場合，外傭很少與整個家庭一起吃飯。倘若是小家庭，或者是家庭看護，在人少或較非正式的場合下，家務勞動者通常會和雇主一

39. 訪談何先生，1997.7.10.

起吃飯。羅斯瑪麗在午餐和女主人及二個小孩一起進食，可是當晚餐有男主人在場的時候，她就在大家吃完之後才進食。蘿娜則在平日一起和雇主家人共食，但是外出到餐廳時，雇主就要求她必須站在旁邊服侍大家。在某些情境下，雇主會邀請家務勞動者一起吃飯。譬如我在訪問王太太的時候，王太太就期待葛瑞絲可以和我們同桌共食，但葛瑞絲委婉地以她還在忙拒絕了。葛瑞絲的拒絕是個展現自主性的姿態 (gesture)。對她而言，一起吃飯並不代表什麼，重要的是自主性：能夠自己決定在那裡、以及如何吃飯，而不是被雇主所決定。在此刻，她自己決定了不和雇主及陌生的訪客一起吃飯，而覺得輕鬆自在。外籍家務工作者在進食方式這樣細微的事件上，和雇主進行著權力抗爭。雇主總希望家務勞動者不要吃太多，並決定她的進食方式。當然，雇主決定了進食方式，但外傭則在有限的資源下，爭取較佳的進食方式，怎麼吃飯，也變成她們日常生活中重要的議題。

以上外籍家務工作者的工作經驗顯示：從踏進雇主家門口的那一刻起，種種措施都在鞏固一個有層級之分的僱傭關係。這不均衡層級關係建立在外籍工作者在法令地位上的弱勢，而雇主則在此基礎上施展權力，管制外籍家務勞動者日常生活的一舉一動：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薪資、住宿及進食方式的安排。這些安排均透露著：「我才是主人」這樣一個優位的訊息。管制及規則愈多，工作者的自主性愈少。雖然不同工作者的個人經驗相差懸殊，但雇主最終仍希望能掌控家務勞動者，以便充分運用她們的勞動力。在居於法令弱勢及負債來台工作的不利條件下，外籍家務工作者通常會默默接受雇主種種不合理的要求。雖然她們心中難免會有掙扎，但因權力及資源有限，她們只能針對休假時間和進食安排等小事進行抗爭，以爭取有限的自主性及工作尊嚴，而無法全面性地挑戰結構性的不平等權力關係。我將在下節呈現台籍勞動者的工作狀況之後，進一步討論這種現象的意義。

5. 台籍家務勞動者

5.1 台灣幫傭業簡史（台北地區）

幫傭工作在台灣社會中存在已久，並不是外籍女傭引進後才有的現象，但隨著時代的改變而有興衰起落。台北幫傭業曾經興盛一時，在 1950 及 1960 年代，台北後火車站到處都是職業介紹所。從各地來台北尋求工作的女性，只要到介紹所中，馬上就有雇主挑選，然後她們就帶著行李，跟著雇主上工去了，這種盛況一直持續到 1980 年代早期。⁴⁰

幫傭工作因不需識字，可自由進出勞動市場，成為有經濟壓力的婦女直接賺取現金的重要途徑之一。時代不同，從事幫傭工作的女性也有所不同。出生於 1930 年代，婚前從事幫傭工作，婚後開始經營本地女傭仲介，至今已達三十七年之久的李太太表示，在 1950 及 1960 年代初，來台北應徵女傭工作的多是年約三、四十歲的南部外省眷村女性。她們的先生大多是隨國民黨政府遷台的軍人，在薪水不多孩子多，生活費不足的情況下，便隻身來台北當女傭謀生，住在雇主家中，寄錢回家供小孩吃用。1960 年代後，正是城鄉移民的黃金時期，當時不少年輕女孩，在六年國校畢業之後，便北上來台北做幫傭，寄錢回家供兄弟求學之用。1970 年代以後，已少見到外省女性從事幫傭工作；而九年義務教育施行之後，整體社會環境的改善讓女孩得以繼續升學，而導致願意幫傭的年輕女孩減少，取而代之的若不是三十多歲的本省太太，幫人煮飯洗衣，以求孩子的一頓溫飽；就是家庭主婦以幫人打掃洗衣服來貼補家用。1980 年代之後，開始有來自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華僑來台灣尋找幫傭工作。1992 年就業服務法通過，「外籍

40. 訪談郭媽及王媽媽，1997.8.27.



女傭」合法化之後，沒有身份證明的華僑形同非法就業，而逐漸消失。⁴¹

1990年代「外籍女傭」引進後，在李太太介紹所出入的大多是自1970年代末、1980年代初即已從事幫傭工作的本省女性。時至1997年，在大批外籍勞動者假日齊聚台北車站和各大天主教堂，而台灣本地幫傭業一片蕭條聲中，還有誰會無法另謀生計，仍舊守候著有限的工作機會以求溫飽呢？

5.2 父權結構下被迫獨立求生存的女性

五十五歲的郭媽，從十五歲起就為人幫傭，已有四十年的工作經驗了。她有五個孩子，因丈夫用她名字開的支票跳票，入她於罪，最後離婚，但卻離不掉百萬元的債務。她曾經靠著包工製鞋或從事幫傭工作，來渡過經濟的難關。幫傭工作讓未受教育的她，有持續的收入，另外也是在面臨婚姻困境時，支持她繼續走下去的出路：「阮差不多十多歲啊，十六、七歲就出來在幫人做工了，嫁奩，伊那給阮打，給阮 gong（揍），阮嘛照常出來作。阮嚟沒回去找外家，找朋友，嚟沒！阮就說：阮哪是有十塊來介紹所哦，登記費，有頭路，阮就來找頭路。來 le 做哦，透早早起頭家娘還 le 困，阮一直號（哭），號號 le，目屎轉轉，看頭家娘起來就卡緊做工作。多艱苦。奩嘛打，乾家（婆婆）也要打，為得子，真甘苦。賺 e 嘛要回去 ho 子吃飯。」⁴²

再回頭想起這些陳年往事，對照到今日「等沒頭路」的困境，郭媽氣憤地說：「真正的，我是不認字才沒法度，那是我有辦法哦，我不會讓我們國內的一些歐巴桑都沒頭路，有的好可憐的，我也有去路邊住露天的，沒地方住，沒地方吃，不是沒有呢！那是說我 e 過去說一個禮拜說不完啦，說太多嘛沒路用啦。你要替這些歐巴桑出一口氣，不佻說 ho 華僑一直過來，國內的都沒工作。我 e 囡仔都沒有讀書，嚟

41. 整理自訪談李太太之記錄，1997.7.31, 1997.8.27 及 1999.7.22.

42. 訪談郭媽，1997.8.27.

讀到國小畢業 nia，阮嚟沒有辦法栽培。」⁴³

即使到了現在，年過五十，兒女也都已經長大成人，但兒子從事體力工，幫人扛瓦斯，月入三萬，養一個家，也無力養她。不想麻煩他們為老人家費心，郭媽仍希望能夠以幫傭的方式維持生計。「阮子住 le 台北縣啦，我是想說我還少年，出來打拚哦，賺一些開支較輕鬆，不用跟少年的拿。」⁴⁴

四十出頭的廖太太，小時眼睛受過傷，一眼失明，又是養女，被家裡要求嫁給她二十幾歲的外省丈夫。丈夫很早就退伍了，所有的授田證在八七水災中失去，且因常生病無法出外賺錢，所以她在孩子都很小的時候就以幫傭工作挑起全家的重擔。辛苦了十幾年下來，撫養三個小孩高中畢業，但是年輕人玩心重，一時之間不能幫忙家計。老公的橡膠工廠關廠出走大陸，他因此閒賦在家，沒有收入。但是房租貴，再加上水電費與生活費，雖然可以勉強過日子，但辛苦了大半輩子，卻仍無法擁有自己的房子。除此之外，已經習於工作的廖太太，待在家裡也覺得鬱悶，所以也到介紹所來求一份工作。她說：「我跟小孩子說：『大家來合作哦，看有沒有辦法找一個好的工作，大家來打拚，看有沒有辦法快些買一個房子來住。』連國民住宅都沒辦法住。這要怎麼辦，這起碼還要好幾年，才有能力買房子，可是目前就在水裡慢慢游，沒工作就沒穩定收入。」⁴⁵

六十出頭的王媽媽也是因為家裡經濟情況不佳，在小女兒五歲時就出來工作，她沒有訴說太多艱苦的故事，只靜靜地從事著幫傭工作。兒子媳婦已成年，和她同住在一起，沒有工作的話，她還可以回兒子家，是情況較好的。此外，陳媽媽六十出頭，28 歲喪夫之後，她將一男一女留給婆婆照顧，自己一個人來台北幫傭，寄錢回家給小孩。辛辛苦苦將孩子撫養長大，男孩子大學畢業當到校長，娶了有錢人的女

43. 訪談郭媽，1997.8.27.

44. 訪談郭媽，1997.8.27

45. 訪談廖太太，1997.8.27.



兒當媳婦，原本以為可以安享晚年。不料兒子竟看不起她，因為她一舉一動都像傭人，她在家裡沒有地位，話不投機，含淚回到台北尋找女傭的工作，希望能養活自己。想到過往，她覺得很不值得：「阮那知影有這種結果，不如那陣就 go 再嫁奘。」⁴⁶

在訪談仲介經營者李太太的過程中，從她口中不斷提到一些年邁的母親被兒女摒棄，而來尋求幫傭工作的困境。「我們現在有一個阿鳳，五個女兒，一個兒子，她在台北做十幾年的女傭啊，賺錢給她女兒讀大學。結果女兒看她腳斷掉，小的女兒給她送去大姐那邊，大姐給她媽媽趕出去，不讓媽媽進來。」「早上有一個歐巴桑，從鹿谷那裡打電話來，已經六十七八歲了還要幫人家做。我說『妳賺錢賺得有別墅了，怎麼還要做？現在很難找頭路。』她說別墅給兒子拿去抵押做生意。後來生意失敗，就沒有了，現在她老了，不知道還要負擔什麼東東。」⁴⁷

仲介所彷彿一個傷心小城，容納著有著各種悲傷故事的社會邊緣人。在 1990 年代的台北尋求幫傭工作的女性，有的是有購屋需求的中年勞工階級婦女，更多的是孤苦無依的老年婦女。這些婦女的家庭，有些可以被歸為勞工階級，社會流動的程度有限（如郭媽及廖太太）；有些則是兒女成家立業，事業有成之後卻不願照顧老母。傳統父權社會下，女人得依附於丈夫的羽翼之下，扶養子女長大，等到將來媳婦熬成婆，便可以安養晚年；在這樣的結構之下，女人是依賴者。「在家從父，嫁夫從夫，夫死從子」這樣的觀念，不只告誡女人要壓抑自己，服從男人，更反應出女人在這樣結構下的社會地位。在理想的情況下，只要服從這樣的社會規則，就可以換得老年生活的保障。女人在這樣的社會結構下，不被期待獨立自主，女人也不被認為是家庭收入的貢獻者。

46. 田野筆記，1997.8.27.

47. 訪談李太太，1999.7.22

但這些從事幫傭業的女人，或者是寡婦（陳媽媽）或因被丈夫跳票入罪（郭媽），或因丈夫無力養家（廖太太）或因被子女遺棄，無法安養晚年，無論是否受過教育，均被迫尋求經濟的獨立。她們的存在，被視為個別女人的「不幸」，而非社會國家的責任，這種集體「不幸」的存在，被社會大眾所忽視，當然也不會在勞委會的政策思考裡面。老年婦女的問題，被視為個別家庭的責任，應該由每個家庭所承擔。但是，在「外傭政策」中所指稱的老人，是有錢家庭、沒有被子女拋棄，可以由「外傭」來照顧的老人；而不是處於父權結構之下，被迫獨立取得經濟來源的「不幸婦女」——也就是這群在 1990 年代被「外傭政策」排擠掉工作機會的年老而貧窮的台灣婦女。這些婦女在非正式體系中，靠著有限且微薄的經濟收入自求生路，她們完全無法從政府體系獲得些微的經濟支持。「外傭制度」的確立，對於她們的生活更是雪上加霜，因為她們失去了工作機會，不能獨立生存，或者被推回丈夫或兒子的身邊，過著沒有尊嚴的生活（陳媽、阿鳳），或者流浪街頭（郭媽）。

5.3 台籍家務勞動者的工作形式及家務安排

台籍家務工作者基本上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住在雇主家中的家務勞動者，稱為「全日幫傭」；另一種則是不住在雇主家中，稱為「日間幫傭」。僱用全日幫傭的家庭，通常是富裕人家，勞動者的月薪約在台幣三萬元到三萬伍仟元之間，幫傭者的食宿由雇主提供，工作則以整理家務及照顧幼兒為主。僱用日間幫傭則是 1990 年代台灣家庭較常見的形式；工作性質多為家務整理，但不含食宿。每日工作四至六個小時者，月薪約在台幣一萬伍仟元至兩萬元之間；每日工作十二小時的月薪則約在台幣兩萬元到兩萬伍仟元之間。大部份情況下家務工作者會針對工作時間、性質和薪水與雇主討論；有些較好的仲介也會為

勞動者說話，提高薪資及福利條件。⁴⁸

台籍婦女若是從事日間幫傭工作，大部份尚且可以在工作之餘，兼顧家庭與照顧兒女。但是，若是從事全日幫傭，住在雇主家中，那麼她們怎麼兼顧小孩呢？依照仲介李太太的說法，能夠從事全日幫傭的，一為年輕的女孩子（大多是在1950及1960年代北上工作），沒有家累的問題；一為南部來的婦女，把小孩留在家中，單身來台北尋找工作，所以可以住在雇主家中。⁴⁹已婚受訪者的經驗，支持著這個說法。陳媽媽喪夫之後，由婆婆照顧二個小孩，自己北上到台北工作。郭媽常被丈夫及婆婆毆打，也是把孩子留在家中給婆婆帶，隻身到台北來工作。亦即，從事全日幫傭的女性，她們的孩子是由親戚（主要是婆婆）來照顧的。但是，也有其他的可能性。

不似菲籍工作者因嚴苛的法律限制而被剝奪作妻母的權利，台灣二、三十年前的僱傭關係則饒富人情味。當郭媽大著肚子幫傭，頭家娘問她，「要回去生嗎？」郭媽說：「不要。」結果她說：「不回去沒關係，如果你要生了我帶你去生，給你休一個月，照常給你作月子。」在黃家幫傭時，小孩還小，放在那邊自己出去做事，心裡很難過，一直想著小孩，黃太太最疼郭媽，說：「好啦，給你帶兒子過來，不要看你在這邊痛苦。」所以小孩便跟著郭媽一起住在黃家。在這種沒有法律規制的僱傭關係中，有錢的雇主因憐憫疼惜工作者而部分地負擔了她的育兒成本，給予她較人性化的工作環境。

5.4 台籍家務勞動者的工作條件與僱傭關係

郭媽與王媽媽都曾為很多雇主當過全日幫傭；全日幫傭的工作量通常相當大，由於雇主有錢，相較之下，會有較大的房子、花園、車子、寵物等要整理與清洗。郭媽二年前做全日幫傭，一百多坪的巨宅

48. 田野筆記，1997.07.31.

49. 訪李太太，1997.7.31.



就只她一個人打掃，月薪三萬塊，每天從早上六點工作到晚上十點，剛開始環境不熟的時候有時候做到晚上十二點，她也曾經在二百坪的別墅做全日幫傭，薪水兩萬元。王媽媽曾在陽明山的豪華的別墅中工作，地板是外國進口的，但是也很辛苦：「我以前住在那裡很累呢，四樓，加種花，除草，燒水，還有一台汽車也要洗，衣服也都要燙呢。二e老的，少年的還有小孩的，三四歲的都要燙。」然而薪水是不會因房子的大小及工作量而調整的，她領薪三萬元。這樣的薪水是雇主開的價，沒有太多商討的空間。郭媽說：「如果妳不做，別人等著做呢。這樣我有得住有得吃就好了。」郭媽也表示，她最早出來工作當女傭時，雇主供她吃、給她住，她還不知道要領薪水呢。但是現在連像樣的工作也找不到了。郭媽離開之後，雇主即以一萬五的月薪，僱用了一位菲律賓女傭。

受訪的台籍家務勞動者工作至少十多年，因此並不需要任何的訓練階段或課程，經過雇主簡單的介紹後，她們就可以開始工作，相較於菲籍工作者，她們工作時受到的監督相對地少，雇主通常不會太在意她們怎麼工作，只要求工作結果就可以了。當被問到她老闆娘怎麼監督她工作時，郭媽說：「阮嚨有經驗啊，阮嚨不免。去哦，下午要煮吃e。〔阮問伊：〕『下午要吃的要怎樣煮？』就煮給伊吃。阮內面做ga伊真滿意。沒說沒滿意e。」一般而言，郭媽對於自己的工作能力相當自豪：「阮嘛是有去住二三個月，就升五千塊給你啊。做ga給伊感動，頭家娘感動，說阮一個月多五千塊ho你。我嚨認真做，你那愛吃什麼菜，菜安呢煮，阮嚨給伊煮ga好好。」⁵⁰因為這樣幹練的工作表現，郭媽很少遭受到雇主「關愛的眼神」：她能獨立工作，不會被雇主無所不在地監視著。

但是，仍有雇主對於台籍的家務工作者愈來愈挑剔，最後導致受雇者不滿而求去。廖太太為同一個雇主工作了十多年了，她察覺近年

50. 訪談郭媽，1997.8.27.

來，老闆娘晉身上流社會，愈來愈對她頤指氣使，並且工作的項目愈來愈不合理。廖太太講起前任雇主，仍是心有餘氣：「現在的有錢人也是太傲了，很氣焰高張這樣。以前的人比較不會，以前的人請人還會疼惜我們這些被請的，現在的人要求實在很過份！我們這些人真正很可憐的。要求擦電話哦，若髒要擦沒關係；但是不屬於我們的工作哦，洗金魚缸，要我們洗，我們想說是待久了，也是做；結果電燈也要我們清，什麼都要做，一點人道關係都沒有，你也不能回嘴，她是老闆，她再請別人啊，她表示她有錢啊。」⁵¹

有三十年工作經驗的郭媽表示，從前幫傭時，都是吃主人吃剩的飯菜，但是現在不同了，近十多年來，她都是與主人同桌而食。阿華也見過會把好菜鎖起來的主人，在前後八位雇主之中，只有一戶吃飯時不招呼她吃飯，她自然也不好意思自己上桌。大致而言，這樣的情況較少見。此外，二十四小時的女傭工作，是沒有行動自由的，只有要買東西或倒垃圾時才能出門。王媽媽表示：「以前住別墅的時候，整天關在裡面呢，一個月放二天才出來。無聊的時候，拿收音機拿來聽才不會無聊。」郭媽則只能在陽明山的別墅中看電視。在社會網絡方面，阿華表示，雇主不會在意她使用長途電話。郭媽則認為不應該打雇主的電話，她都使用公共電話。儘管雇主均為大戶人家，對於工作辛苦的女傭們，卻仍以低薪僱用工作者。郭媽表示：「像我去住那個 xx 老闆的家，九億哦，他家那麼有錢，可是他也不會多些錢給你。」廖太太做了十年日間幫傭，薪水沒有顯著的增加，也沒有年資的累積，十年前薪水二萬多，現在三萬多，但隨著物價上漲，錢還是不夠用。

這些台籍家務工作者離職的主因，大多是因長年操勞有病痛，在經濟暫無憂慮之下，辭掉工作。像廖太太一年前會辭掉日間幫傭工作的原因，是因為兒子已經開始賺錢，經濟暫時無虞，而她腎結石不時發作。她覺得工作了十幾年，是可以休息的時候了。一年之後，她的

51. 訪談廖太太，1997.8.27.

結石已處理掉，二個兒子一起被調去當兵，老公又因關廠而失業，因此又再回來找工作。郭媽已五十五歲，她辭掉在陽明山的工作，因她有風溼痛，無法繼續待在山上。因體力日衰，無法負荷帶小孩這樣辛苦的工作，郭媽和王媽媽近年來都只能從事煮飯洗衣打掃的幫傭工作。她們的再就業，在「外籍女傭」合法化之後，顯得非常困難。

5.5 協商、工作自主與失業

台籍家務工作者的工作經驗顯示著她們的權力有限：對薪水的協商空間有限，得忍受雇主的挑剔，僱傭關係的層級明顯，屈居於較低的地位，對於指定的工作量難有協商空間。在訪談時，我未聞有任何明顯的抗爭行爲，但再仔細回顧受訪者提到工作經驗的變遷：從 1950 年代吃剩菜到 1990 年代的同桌共食，從不知支領薪水到薪水逐漸的提升，到 1996 年廖太太因雇主過份挑剔而辭職，及 1997 年等候求職者在仲介所評論著雇主提供的勞動條件，這均指出：四十年來台籍家務勞動者之工作自主性不斷地提升。工作自主性的提升，已使得僱傭關係變得不是全有就是全無。有，就是接受工作前協商出來的工作條件與薪水，無，就是不接受工作安排，另尋雇主。以台籍家務工作者的經驗再來重新對照 1990 年代初要求引進「外傭」的雇主說法，則可以突顯出勞動者自主性提升之後，僱傭關係之間的結構性衝突；雇主們認爲：「國內目前經濟富裕，教育程度提升，願意參與勞力工作者少，許多婦女根本僱不到或僱用不起本地女傭，而且外籍女傭比較能配合雇主，敬業精神也較好」（中國時報，1991.02.24）。但台籍工作者的經驗則顯示：並非台灣幫傭不願從事幫傭工作，而是她們不願從事「低賤的幫傭」工作，領不合理的低薪，屈從於不合理的工作條件，並接受雇主的頤指氣使。隨著工作經驗的增加，她們在意工作的尊嚴與自主性，並且希望能有合理的薪水，以養家活口。但是這樣對自主性的爭取，卻對雇主造成威脅：雇主不願負擔過高的成本，也覺得無法掌握有自主性的家務勞動者。而後，有錢有勢的雇主施壓讓「外傭制度」

合法化，使得台籍工作者的工作機會被剝奪，自主性受到打壓，台籍與外籍工作者之間形成緊張關係。在下一節中，我將比較台籍與外籍工作者的工作經驗之異同，以呈現其結構性意涵。

6. 解析台籍與外籍家務勞動者的工作經驗與抗爭手段

6.1 當「愛的勞動」成爲「有酬的工作」

1970年代，馬克思女性主義者即對女人在家無酬地從事家務工作提出批判。她們認爲：家務勞動應該被視爲一種「勞動」，而不該是無酬的；無酬的家務勞動是以「愛」之名，掩飾其免費爲資本主義再製（reproduce）勞動力（labor power）之剝削本質（see Coulson et al. 1980, and Costa and James, 1980.）。的確，在一般社會論述裡，以「愛」爲名，女人得無怨無悔地爲丈夫孩子付出青春，做家事、撫養幼兒、照顧家裡大小事務。這些工作被視爲女人的天職，女人不被期待從事有給的全職工作，因爲她的職責就是照顧家庭小孩，而她的先生會賺錢回家養她，她的兒子會在她老了之後奉養她。家務勞動一向被視爲是無酬的愛的勞動。

但對照到有酬的家務勞動，就可以見到這件事的諷刺性。市場上的家務勞動被預設爲是低薪的工作。外籍工作者的薪水只是勞基法規定的最低工資（約一萬五千多元）而已，更何況仍有30%的外籍家務工作者其薪資遠低於最低薪資的規定（勞委會，1997）。而台籍工作者的薪水雖然逐年升高，到近年來從事全日幫傭可以月入三萬，但是這樣的月薪，卻已使得雇主覺得無法忍受，對「外籍女傭合法化」的議題施壓，而後更以廉價的「外傭」來打壓台籍工作者的工作機會及薪水。在雇主眼中，家務勞動就該是低薪的工作，其市場價值應被壓低。

家務工作的內容也許會隨著家庭的需求而有所不同，大致上不外是負責打掃、洗滌、煮飯、照顧小孩等。無論是台籍或非籍工作者，工作時間都很長，甚至得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待命，尤其是照顧小孩，

更是日夜無休的重擔。年長體衰的台籍工作者，已負荷不起帶小孩的重擔。至於年輕的工作者，若能不被打擾地安睡一晚，就是天大的福份了。

家務勞動者的工作權利是被漠視的。對台籍工作者而言，她們沒有書面的工作契約來保障該有的勞工權益，全憑個人與雇主的片面協商，工時過長、工作過量是常有的問題。外籍家務勞動者之工作權利僅有的保障並非來自於勞基法，而是根據其與雇主簽訂的工作契約，因她們被歸於約聘人員（Contract Workers）。再者，由於政府並沒有明訂家務工作僱傭定型化契約範本，外籍工作者與雇主簽訂之工作契約保障範圍有限，譬如：實行於外籍家務勞動市場上的最低薪資，其實是比照其他「外勞」薪資而沒有法令依據的不成文習慣。此外，受雇者居於弱勢，若雇主給予嚴苛與不合理的工作要求，除非極度不合理造成虐待，國家機器不會明確介入。不少雇主就認為他們可以要求家務工作者一天二十四小時都在工作，超時工作及精神虐待的事時有所聞，但是這些抱怨很少能得到法律的仲裁。此外，雇主仍有權力以不適任為由，隨時終止工作契約；面對強勢的雇主，處於法令弱勢的外籍家務工作者常因社會資源不足而無法爭取屬於自己的權益，也缺乏足夠的時間以安排其餘可行的退路。

家務工作者的健康問題，少受注意。台灣政府「勸導」雇主得給予外籍家務工作者相關的健康保險。但在所有合法的家務工作者當中，仍有 18.1% 的人沒有加入全民健保（勞委會，1997）。沒有健保意味著一旦生病，她們就必須自行負擔龐大醫療費用。另一方面，有健康保險並不表示家務工作者就能保持健康並受到良好的對待；如前所述，家務工作者不應只有看病的權利，也應有請病假的自由，這些都不是強制投保就可以解決的。我在田野調查時也常聽聞有外籍工作者生病或是受傷，她們的勞動契約就片面地遭到雇主的解約並被遣送回國。相對地，台籍工作者在非正式經濟體系工作，健康問題根本不被重視，如果生病，就被視為是個人的「不幸」，雖然追問其病因，很多

可能都是長期從事家務工作而導致的職業傷害。

家務工作者受到身心虐待或性騷擾則反應出家務勞動之私密特質，並突顯了受雇者的弱勢。⁵²外籍工作者孤立無援，缺乏資源保護自己，當被虐的事情發生時，忍受是唯一的選擇。若要揭發也由於舉證上的困難而成功率不大，因此虐待事件常被漠視。相較於外籍家務工作者層出不窮的性騷擾事件，這種事在台籍家務勞動者間相較地顯得沈寂。這可能是個待開發的議題，但這情形也可能與家務勞動者的弱勢地位相關。法令的限制造成了外籍工作者在台灣社會的弱勢；與外籍家務工作者相較，1990年代的台籍工作者比較不會那麼無助：⁵³隨著工作經驗與社會資源增加，她們的自主性也隨之提升。在最壞的情況下，台籍家務勞動者可以放棄工作，她們離職的成本遠少於花費巨額仲介費來台工作的外籍工作者得付出的成本，因此相較而言，台籍工作者就較不會長期忍受性侵害。

有酬的家務勞動，突顯出所謂「愛的勞動」之「工作」性質。有酬的家務勞動是一種沒有明確工作時間、無法請病假，甚至也沒有休假日的工作。它也可以是一再重複的，工作量沈重的，極耗時間的，以及薪水微薄的工作（甚至沒有薪水）。除此之外，它需要體力上的勞動，也需要精神上的專注（尤其是照顧工作）。家務工作是已被性別化的工作：它被視為是女性的天職，女人被期待能二十四小時不休息地從事這些瑣碎卻繁雜的工作，連週休一日的概念都未被社會所認同。當它成為有酬的工作時，雇主期望它是低價的。此外，在台灣文化脈絡下，它也不被視為一份需要由法律訂定相關規定以保障工資、工時、

52. 這樣的個案可以參照朱明琴 (1996: 46) 對受性騷擾而逃離的菲籍家務工作者愛麗絲的報導。這個案顯示出外籍工作者在工作情境中的弱勢與無助。

53. 1990年代的台籍家務工作者與1960年代的顯然有所不同。我追溯仲介李太太的談話，她曾語意不明地提到：「這些歐巴桑從年輕的時候就來〔從事女傭工作〕，有時候，她們經過幾十年的……創傷，去主人那邊總免不了不一樣的款代啊……而沒有結婚，……」(訪談李太太，1997.7.31) 在過去，年輕且弱勢的工作者，很有可能受到雇主「不一樣的款代」，但是近年則未聽聞。

工作條件、工作福利、病假、休假與超時工作等權利的正職工作。台籍工作者完全以非正式的方式與雇主進行交易，外籍家務勞動者雖然有工作契約作為保障，但它對基本勞動條件的保障有限。國家也不願為保障家務工作者的權利而努力：它既不願為家務勞動者制訂定型化契約⁵⁴、也不願以公權力介入勞資糾紛⁵⁵。這現象也反應出，主要由男性操控的國家決策單位是用怎樣的眼光與態度看待有關「女人的」家務工作。

6.2 解析外籍與台籍工作者間的結構性競爭

到底外籍與台籍工作者之間，誰站在較有利的位置呢？表面上看來，外籍家務勞動者因法令的限制，在台灣社會中顯得比較弱勢。但是「外傭政策」在限制外籍工作者權利的同時，至少提供了最低程度的保障，相反的，對於台籍工作者而言，在台灣處於社會階級的弱勢，卻對失去工作此事全無對抗之力。這兩個群體在市場上之競爭關係是怎麼形成的呢？

「外傭政策」使得菲籍家務勞動者的薪水與自由均可能被雇主掌控、沒有權力針對她們的工作條件與福利與雇主進行談判與協商；她們得任由雇主剝削，成為具高服從性的廉價勞工，但這反倒使她們在勞動市場上較有競爭力，以此為代價，她們取得了工作機會。此外，她們也可能從合約的簽訂獲得些微的保障，例如：食宿生活津貼的提供、最低工資以及勞健保的提供等。相較之下，台籍家務勞動者還必須為了這些基本條件與雇主協商，並且必須自行負擔健勞保費用。

54. 有許多民間組織，例如希望職工中心、天主教外籍勞工關懷小組都曾試圖推動定型化僱傭契約之制定，以改善外籍家務勞動者之工作條件，然而，政府在種種作法上，卻未曾接受這些民間單位的意見。

55. 政府期望仲介公司與半官方組織及民間機構來負擔勞資糾紛（訪談政府官員 A, 1997. 8.12）。然而，這些機構皆無法行使公權力以保障外籍勞工的權利，其服務的範圍以協商為主。此外，在 1997 年，在勞委會編制下，處理臺灣勞資爭議（包括外籍與本國籍勞工）的人員只有三位（與非官方組織者訪談，1997.7.21）。這種現象很明顯地反映出政府對於勞工權益的漠視。

理想上，台籍家務勞動者可以針對工作條件與薪水和雇主談判：如果她們不滿意於工作條件和薪水，則可以隨時揮揮衣袖離開。表面上，她們對於她們的工作擁有高度的自主權，是自由的勞動力（Free labor）；然而，外傭政策的執行，使得具有高度自主權的家務勞動者反成為容易失業的一群人。台籍家務勞動者的工作機會變少了，收入不穩定。她們雖然可以要求較高薪水，但這實際上降低了她們在勞動市場上的競爭力，也因此，她們很容易失業；而台籍家務工作者的失業狀況，也戳破了台灣政府宣稱「開放外籍勞工是欲補充台灣不足的勞動力不足，而不會替代台灣勞工」的假象。我把外籍與台籍家務工作者之工作條件列在表一：

表一：非籍與台籍家務工作者之工作條件之比較

	非籍家務勞動者	台籍家務勞動者	共同的缺點
薪資	(全日幫傭) 月薪約一萬五千元。	(全日幫傭) 月薪約三萬到三萬五千元之間； (日間幫傭) 月薪約一萬五千到兩萬五千元之間。	日間幫傭薪水偏低；全日幫傭失去自由。
食宿供給	理應受合約保障。	(全日幫傭) 有供給； (日間幫傭) 未供給。	外籍工作者不適應食物；住宿通常與小孩同住，沒有自己的空間。
勞健保	應由受雇者與雇主共同分擔；81.9%的雇主有幫家務勞動者投勞健保（勞委會，1997:81）。	自己負擔，若未按期繳納則無法得到任何醫療保障。	在工作中生病或受傷時，無法保證能得到治療或病假。

工作條件	全由合約規定，沒有討價還價空間。	未受法律規定，自行與雇主協商。	工時、工作內容、工作量等仍未受法律保障。
工作自主性	多受雇主控制。	較有經驗，自主性較高。	
政策影響	服從性高的廉價勞工。	薪資較高、工作機會少的自由勞工。	

從表中我們可以清楚得知雖然僱傭契約的簽訂可以保障外籍家務工作者健勞保與食宿等基本工作條件，但國家法令的設計卻限制了外籍工作者之自由，使之成為廉價且可被雇主掌控的勞工；反之，台籍家務工作者雖然不受法令的限制，屬自由的勞動力，但因其不能接受不合理的低薪，無法與外籍家務工作者在勞動市場上競爭，而工作機會大減。儘管受到不同程度的法令規範，作為家務工作者，外籍與台籍工作者的工作條件不盡理想，薪資不高（或如台籍日間幫傭薪資相對較高卻較不自由）、食宿的供給並不完全、得到的醫療保障有限、工時、工作內容與工作量得由雇主決定等等。故而在此競爭關係的背後，其實隱藏著她們在台灣社會中作為家務工作者的共同弱勢地位。

6.3 僱傭關係與自主性的抗爭

基於不同之社會地位與法令限制，台籍或非籍工作者對於自主性的抗爭，以相當不同的方式展現。對於非籍工作者而言，不利的法令地位，限制了她們能夠抗爭的極限：所有抗爭均以不與雇主正面衝突且不被解約為前提。台籍工作者的抗爭則是在過去四十年中逐漸爭取得來的：隨著時間及工作經驗的累積，她們逐漸意識到何謂合理的薪水、合理的工作條件與良好的僱傭關係。在 1990 年代，她們的抗爭是在工作場域之外的：她們只接受合理的薪水與工作條件；對於不合理

的僱傭關係，她們少去直接挑戰，而是到了無可忍受時，以辭職作為最後的手段。外籍工作者在法令限制下，以廉價勞動力的身份，隱微地進行著抗爭活動：爭取假日休假與進食之自由；反之，台籍工作者失業的情況，卻被「自然化」：本國幫傭沒落實屬自然，老年婦女應由個別家庭負責照護。

台籍與外籍工作者與雇主發展出的關係也不盡相同。台籍工作者和雇主的關係較傾向於長期且互惠式的。從她們的主觀口述中，她們不會要求和雇主平起平坐，只要求能夠得到雇主起碼的尊重。在工作時，她們則希望維持自主性，例如：她們會儘可能避免在雇主面前工作，或者她們會賣力地工作以減少被監督的機會。但是在使用電話上，在吃飯的安排上，以及在外出的自由上，仍是得看雇主的臉色來決定。台籍工作者從事幫傭工作的歷史較為長久，也某種程度地內化了僱傭關係中的不平等關係。雇主為維持穩定的僱傭關係，也多會運用情感的支持，而使彼此的關係逐漸發展成互惠的關係，但是從屬式的層級關係從未消失。當勞動者以過弱的身體為由而離職（實則因為體力不堪負荷沉重的工作）也就結束了這種互惠的僱傭關係。畢竟無論如何困頓，台籍工作者仍是自由的勞動力，沒有必要屈居於不合理的勞動條件。

相較之下，目前菲籍工作者和雇主則傾向於維持短期且剝削式的關係。因為僱用的期限只有三年，且受雇者沒有足夠的財力以負擔解約的後果，因此有些雇主常有恃無恐，不合理地要求受雇者，對其施加以絕對的權力。為保住飯碗，菲籍工作者對於再過份的要求也只能接受。在家戶中工作，她們除了要面對層級式的僱傭關係，也要承受以族群差異為基礎而展現的權力關係。以稱呼為例，即可見外籍工作者是被降級的：菲籍家務勞動者在雇主家中必須叫女主人為「媽」，稱男主人為「Sir」，叫祖母為「阿媽」，叫祖父為「阿公」。在台灣文化長幼有序的尊卑關係下，她們在台灣家庭裡被貶低至小孩的地位。不僅如此，文化差異在這樣的僱傭關係下也變成了另一種階級。在不平等

的僱傭關係下，台灣的文化優於外籍家務工作者的文化；外籍工作者必須竭盡所能來適應雇主家庭的飲食與作息。看似小事的飲食安排，對菲籍家務者的工作適應有莫大的影響，卻少有雇主會尊重受雇者的習慣，讓她們依自己習慣的方式進食。也因適應工作與異文化的壓力極大，週日休假以會友，便成爲外籍家務工作者重要的抗爭場域。相較於長期從事幫傭工作並已將層級關係內化了的台籍工作者，若干之前在菲國身爲中產階級的非籍工作者則表示，難以接受這樣的層級關係：她們無法忍受雇主有意無意地將她們貶低爲「女傭」，而一再透露這是份很屈辱的工作；她們覺得雇主不把她們當人對待、得不到應有的尊重、更別說把她們視爲專業工作者。⁵⁶主觀意識與客觀法令地位的限制，使得她們難以適應在台灣的僱傭關係，她們與雇主之間的關係顯得複雜難以處理：在工作的場域的衝突中，她們被迫調適原有的族群與階級認同；在抗爭的過程中，她們又重新建構自己在台灣作爲家務工作者的尊嚴與認同。這過程是艱辛的，而階級與族群兩機制的交互作用則形塑了菲籍家務勞動者在台灣工作時的特殊經驗。

台籍與外籍工作者的抗爭活動，均挑戰著「家務工作是低賤」的既有觀念。受高等教育的非籍工作者，以專業的知識及說英文的優勢，企圖贏得雇主的尊重，以轉化她們在他人屋簷下工作、凡事受制於雇主的低落地位。台籍工作者則冀求工作該是有合理酬勞與合理工作份量的工作。她們肯定家務工作的市場價值，並且堅持要有合理的薪資。除此之外，當尋求工作的台籍受訪者表示不願意再回到家中，沒有條件、沒有收入地爲兒女帶孫子做家事時，她們也同時基進地挑戰了「家務工作該是無酬的工作」這個概念。對她們而言，帶孫子已超過體力負荷，所以她們拒絕這個任務；家務工作與帶小孩都該是有酬的，如果在家中做，她們就無法要求任何薪資，爲求得獨立，她們寧願繼續

56. 受訪者中，露西、南茜、莉莉及瑞吉娜均曾受大學教育，強烈地反應雇主對她們的不尊重。

守候著工作機會有限的幫傭工作。她們的獨立自主性，雖然蒼涼，但也證明了「家務勞動該是有合理酬勞的工作」。

7. 「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

本文檢視「外傭政策」並探討受此政策影響之台籍與外籍家務工作者之工作經驗與抗爭手段，以期在有酬家務工作此一議題上，釐清國家政策和性別、族群與階級不平等的交織作用。先前女性主義者已論證：家務照護工作不應由個別家庭及女性全責負擔；因此，女性主義者期待國家能制定婦女政策來照顧女性，將「家務照護工作社會化」。但是這個對於無酬家務工作社會化的集體訴求，卻在「外傭政策」之下破滅：一方面，中高階層的婦女，迫不及待地僱用便宜的外籍工作者來減輕家務負擔，而不再要求國家或資本家負擔個別家庭之再生產成本。另一方面，女性主義者則爲了挑戰家務勞動無酬且私有化的不平等性別分工現象，堅決反對「外傭制度」的存在；此外，她們也提出階級不正義的說法：只有中高收入的家庭才有能力僱用外籍家務工作者。然而這些說法對於有酬家務工作的態度並不清楚，也未明確討論階級與族群正義該如何實踐。本文則希望站在女性主義觀點上，加入族群與階級之視角，分析「外傭政策」如何造成不同階級及族群女性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思考如何結合這些利益取向殊異之女性群體來共同推動「家務照護工作社會化」此一女性主義者欲推動的目標。

首先，我分析了「外傭政策」中所隱含的性別、階級與族群之預設與其控制效果。「外傭政策」將既有的性別意識形態融入法令中；並在法規設計上，將得以低薪僱用外籍家務工作者的機會偷渡給有能力僱用的家庭，而非最迫切需要的家庭。此外，它也預設來台的外籍勞動者均意圖「逃跑」並會「擾亂台灣市場」，因而賦予雇主無上的權力來控制外籍家務工作者。這樣的法令設計，有二個效果：第一，它使得外籍家務工作者處於不利的法令地位，雇主得以行使絕對的權力剝削弱勢的外籍家務工作者。第二，它使得外籍家務工作者變成廉價且

順從的勞動力，進而剝奪了台籍家務工作者的工作機會，導致台籍與外籍家務工作者在勞動力市場上形成錯綜複雜的競爭關係。

「外傭政策」的存在，透露著不同階級或族群的女性在台灣社會中共同的弱勢處境。身為女人，不論是否有全職的工作，家庭及社會期待她們從事無酬的家務工作；身為女人，她們不被視為工作者，而被視為依賴者；因此，她們對於工作權的需要被忽略，個人之經濟獨立自主性不被重視。即便身為職業婦女，家務照護仍是她份內的工作，再生產的成本仍得由她或個別家庭來負擔。是以經濟能力較佳的中高收入婦女，自費僱用台籍或外籍家務工作者來分擔家務；從事幫傭工作的台籍婦女，則請家中的老年婦女無酬地分擔育兒工作，或是由雇主准許，一邊帶著小孩一邊工作；來台幫傭的外籍婦女，則請家鄉的親戚照顧小孩，自己隻身來台工作。家務照護工作，就這樣有酬地或無酬地傳遞在不同國籍、不同階級、不同年齡、不同角色（婆婆、媽媽、媳婦等）的女人之間。家中的男人，有時尚且負擔著有酬的照顧成本，例如：付錢給家務工作者；但國家對於此事則完全置身於事外。

雖然女性主義者期待國家能立法將「家務照護工作社會化」，但在有酬家務此一議題上，國家政策的介入實則再度剝削了處於族群與階級弱勢的女性，而造成台籍及外籍家務工作者之利益衝突。台籍工作者的工作經驗顯示其工作自主性隨著時間及社會資源的增加而逐漸提升，她們逐漸將有酬的家務勞動提升為應有合理工資、工時及工作內容的工作；但這樣的自主性卻隨著有錢有勢雇主之施壓、「外傭政策」之施行而無疾而終：便宜的「外傭」使台籍家務工作者失去就業機會。

「外傭政策」藉法令之力，限制外籍家務工作者之行動力並壓低其市場價值，塑造出一群更廉價且順從的「外籍女傭」。在勞動市場上，這些「外籍女傭」的存在，剝奪了台籍工作者的工作機會，對於漸具自主性的台籍家務工作者而言，是很大的打擊。但不論本籍或外籍家務工作者，因同處於台灣社會中之弱勢，她們的工作權利與福利，均鮮

少得到保障。在「外傭政策」之下，外籍與台籍家務工作者的競爭關係其實顯示著：有酬家務工作的市場價值被打壓，它仍被視為低酬且低自主性的工作。

藉著貶低有酬家務工作為一低酬且低自主性的工作，「外傭政策」進一步強化了經濟強勢之雇主與相較貧窮弱勢之家務工作者之間的階級利益衝突。在「外傭政策」下，有經濟需求的台籍家務工作者收入來源不穩定，而愈加貧困；外籍家務工作者則屈居於弱勢且從屬的地位，供中高收入雇主之家庭成員呼來喚去。中高收入家庭中之婦女需要便宜勞動力來分擔家務這件事，暫且在「外傭政策」下得到解決，但從事有酬家務工作婦女之無酬家務工作則完全不被重視：移民婦女與勞動階級婦女的無酬家務工作，仍是靠著非正式的社會網絡來分擔。從事日間幫傭的台灣家務工作者仍是以「雙重負擔」的方式兼顧工作與家庭；而從事全日幫傭的台籍與外籍工作者，則是離開自己的家庭，全時地供雇主使喚著，與自己家人相處的機會被剝奪。同樣一個政策，對於不同群體的女性而言，有不同的影響：在勞動市場的惡性競爭之下，原本就處於經濟弱勢的勞動階級婦女與移民勞動婦女更居弱勢；有能力僱用家務工作者的中高收入婦女則可以藉著這兩群弱勢婦女的競爭，而獲得些許的利益。簡而言之，在「外傭政策」下，首當其衝被犧牲的是台籍與外籍家務工作者的福利。所謂「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解決托兒、養老負擔」的「外傭政策」，實則是國家機器藉政治力量，強力干預有酬家務工作的市場價值，不露痕跡地將社會成本轉嫁到弱勢婦女的身上，以讓經濟能力較佳的婦女得利於便宜但私化的有酬家務勞動，國家並未為此「婦女政策」付出任何的成本。反之，此一政策的施行，卻再度強化了不同階級與族群之女性在家務勞動此一議題上之利益衝突。因中高收入家庭中之婦女的利益建築在便宜且私化的有酬家務勞動之供給，她們必得剝削階級與族群弱勢婦女以實現自己的最大利益，比如讓「外傭」全時無休地服侍家中老小，或期望以低酬來購買有酬家務勞動等等，這均有損於家務工作者之利

益。在此同時，台籍及外籍家務工作者對於家務照護工作的需求卻繼續被政府與雇主所忽視。

分析至此，我們已可得知在有酬家務工作此一議題上，國家政策和性別、族群與階級不平等之交織作用。在台灣，處於階級與族群弱勢之女性受到國家政策剝削，中高收入的家庭得以低價購買有酬家務勞動並僱用低自主性的工作者，家務照護工作仍得由私人自行負擔。也因此，女性之間對於「家務照護工作社會化」之共同需求，被剝削階級及族群弱勢女性之「外傭政策」所分化：中高收入家庭中的女性之利益來自於壓迫更弱勢的女性，國家機器對於「女人的家務事」仍置身事外。在此情形下，女性主義者要如何跨越女性團體內殊異的觀點繼續為「家務照護工作社會化」而努力？我認為，根本解決問題的辦法在於同時挑戰性別、族群與階級的不正義；由於「外傭政策」是藉由壓迫更弱勢的女性來造福經濟上優勢的女性，因此分化了女性對於「家務照護工作社會化」的共同訴求，女性主義者若再複製「外傭政策」之社會不正義，在策略上漠視階級及族群弱勢的女性，只會進一步造成不同階級與族群的女性對於「家務照護工作社會化」此一議題的分裂與歧見。⁵⁷唯有全面地挑戰性別、階級與族群之不正義，照顧到在台灣處於族群及階級弱勢的女性，女性主義者才有可能全面性地推動「家務照護工作社會化」。然而，我們該如何回應處於階級及族群弱勢女性的需求呢？女性主義策略不能憑空而降，我們必須重新審視家務工作者的抗爭所帶來的啟示。

處於階級與族群弱勢之台籍與外籍家務工作者的工作經驗與抗爭提醒了我們：家務工作可以是項「有酬的工作」，而非「女人的天職」。有酬的家務工作，為身處階級弱勢及社會邊緣的台籍家務工作者帶來了經濟的獨立，也是外籍家務工作者克服經濟困難的生存手段之一。

57. 譬如，若以「不支持外傭政策」為由，而不顧及外籍家務工作者在台工作權低落之事實，即是漠視外籍工作者之需求，默許族群不正義之施行，而導致「台灣女性之利益優於外籍女性」之論述效果，再度造成不同國籍女性之利益衝突。

有酬的家務工作對於窮困女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的市場價值不容被否定。而當「家務工作」成爲有酬的工作時，工作者就應該享有合理的薪資，合理的工作條件，應受勞動保護，有健康保險與休假的權利。外籍與台籍家務工作者的抗爭手段，均挑戰著「家務工作是低賤的」此一觀念。她們的抗爭是爲了爭取合理酬勞與工作自主性，並且朝著將家務工作專業化而努力。不僅於此，年長的台籍家務工作者更明確地視家務工作爲有給職，委婉地拒絕無條件地爲兒女帶孫子、做家事。針對家務工作者之需求而言，推動「家務照護工作社會化」是與反對「有酬家務工作是低薪且低工作自主性」同等重要的。

故而在有酬家務工作此一議題上，提升有酬家務工作的市場價值及工作者之工作自主性，即意味著挑戰階級及族群之不平等。爲挑戰國家政策將有酬家務工作貶低爲低薪及低工作自主性之工作，女性主義者不能忽視「外傭政策」中不合理的健康檢查，禁止其懷孕、結婚、生子等條款，並應爲外籍家務工作者爭取合理的薪資⁵⁸與勞動保護。這樣的努力，有助於恢復外籍工作者在台灣的自由身分，提升外籍家務工作者工作之自主性，並保障其基本的工作權及人權⁵⁹。除此之外，台籍工作者的經驗亦提醒女性主義者得將討論焦點放在家庭中弱勢的老年婦女。鑒於大部分失業的台籍家務工作者爲弱勢的老年婦女，女性主義者也必得考慮到老年婦女之經濟獨立之議題。此外，台籍家務工作者已明白地表示：在家帶小孩及做家事，應有經濟收入，而不是免

58. 何謂合理的薪資？作者並非經濟學家，無意對此做出計算以提供標準答案。以社會學角度而言，研究者應依其所秉持之價值倫理來衡量自由市場依供需情況所調節出的薪資（如台籍全日幫傭月薪約在三萬到三萬五千元之間）是否相稱於從事此項工作者所付出的勞力與心力，並考量此薪資是否足以提供工作者個人生存及其在台養家活口之所需。

59. 每當我提出這種講法時，就馬上被追問：如果沒有這些門檻，所有的「菲傭」都要來台灣怎麼辦？但似乎很少人想遇要設立外籍英文教師來台灣工作的門檻，以防止台灣有過多的外籍教師。「門檻」之下，暗藏著族群歧視的機制。我認爲台灣遲早得面對國籍法之修正問題，來台工作者的門檻怎麼定，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在此我主張的是：在台工作者不論國籍，其基本的工作權及人權均不應被剝奪。

費的義務。因此，若欲委託家中老年婦女照顧家務及小孩，必得顧及其體力負荷，也應儘可能地給付合理的酬勞。

雖然台籍家務工作者不代表所有在台灣處於階級弱勢的女性，但她們的經驗仍可提供女性主義者對階級不平等的省思機會。台籍家務工作者在台灣的弱勢肇因於其階級的弱勢：她們無識字受教育的機會且經濟收入有限；這樣的弱勢意謂著她們非常可能在非正式部門工作。為照顧處於階級弱勢的女性，女性主義者需關注在非正式部門工作者之工作權及其育兒養老之需求。換言之，非正式部門的工作也該被視為「工作」，在非正式部門工作的婦女之工作權及工作福利，也應納入女性主義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社會論述裡。不僅於此，非正式部門之工作者亦有同時照料「無酬家務工作」與「在非正式部門工作」的兩難，她們對於育兒養老的需求不容被忽視。

如前所述，對於處於階級或族群弱勢的家務工作者而言，推動「無酬家務工作社會化」是與反對「有酬家務工作是低薪且低工作自主性」同等重要的。⁶⁰由於這兩項訴求符合弱勢之家務工作者之需求，因此若女性主義者能在家務工作此一議題上，同時致力於這兩項訴求，則可避免複製族群與階級的壓迫。在表面上，有酬家務勞動市場價值的提升會損及中高收入家庭的利益，但從社會運動之角度來看，當更多中高收入的家庭無法負擔昂貴的有酬家務勞動時，即可凝聚這些中高階層家庭之力量，一同為無酬家務工作之社會化而努力。⁶¹當有酬家務工作有良好工作的福利與合理的薪水，而不再是低薪及低自主性的工

60. 這兩項訴求基本上並不衝突。家務工作社會化是希望國家或資本家負擔人民或受雇者的再生產成本，減少個別家庭所需負擔之育兒及照護成本。而提升有酬家務工作之市場價值，則在確保從事這項工作的家務工作者能得到合理薪資，不論其薪資之來源為何。它有可能是由政府補貼或由資本家出錢為員工集體購買家務服務，以照顧員工之需求，或者建議政府將所有家務工作者納入公務人員之範圍由政府給付薪資也未嘗不可，這些可能性均有待關心此一議題者共同討論。

61. 「外傭政策」即是反向操作，壓低家務工作者的薪資與自主性，而導致此一有權有勢之群體傾向於僱用廉價且順從的外籍家務工作者，減緩了社會上對於「家務工作社會化」之呼聲。

作，那麼僱用他人從事家務工作，也就不會意味著階級及族群的壓迫，反而有著提供良好工作機會給有經濟需求者之正向意義。也因為能考慮到處於族群與階級弱勢之姐妹之需求，女性主義者向國家及資本家要求「家務照護工作社會化」的訴求便能夠跨越不同族群與階級等表面上分歧的利益，聯合共同處於性別弱勢的姐妹們一同為此一目標而努力。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工商時報，1996.02.14.，〈勞陣：外勞人口突破 45 萬人，成為台灣第四大族群，嚴重威脅本國勞工權益〉。
- 中時晚報，1991.02.28.，〈外勞與外傭〉，台大社會系主任詹火生。
- 中國時報，1991.02.24.，〈婦女團體要求開放合法外籍女傭〉。
- ，1992.05.09.，〈女傭雇主陳情指出：她們不是社會之癌，而是家庭之寶〉。
- ，1993.04.10.，〈外勞鳩佔鵲巢，原住民悲憤控訴〉。
- 自立早報，1989.11.21.，〈台灣外工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專題報導〉。
- 自立晚報，1991.06.06.，〈婦女政策與外籍女傭〉。
- 王麗容，1997，〈外傭政策與婦女勞動政策之關係〉，研討會「外傭政策在國家發展的意義」論文，台北：勞委會主辦，1997 年四月。
- 朱明琴，1996，〈台灣菲傭與雇主的互動關係〉，台北：台大新聞所碩士論文。
- 成之約，1991，〈開放外籍女傭有弊無利〉，聯合報，1991.3.4.
- ，1997，〈外籍幫傭政策及其影響的探討〉，研討會「外傭政策在國家發展的意義」論文，台北：勞委會主辦，1997 年四月。
- 成露茜、熊秉純，1993，〈婦女、外銷導向成長與國家：台灣個案〉。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十四期，婦女研究專題。1993 年三月。

- 行政院，1997，《全國收入統計摘要——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台北：行政院。
- 李元貞，1991，〈婦女政策與外籍女傭〉。自立晚報，1991.6.6.
- 李易昆，1995，《他們爲什麼不行動？——外籍勞工行動策略差別之研究》。台北：輔大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1997，〈從婦女就業的困境與需求談外傭政策的意涵〉。研討會「外傭政策在國家發展的意義」論文，台北：勞委會主辦，1997年四月。
- 勞委會，1991.8.，《對外籍女傭看法及國內女傭僱用現況與供需意願統計報告》，台北：行政院勞委會。
- ，1996，《我國外籍勞工之管理問題及其相關法制之興革》，台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 ，1997，《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台北：行政院勞委會。
- ，1999.1.，《統計速報》。台北：勞委會。
- 勞委會職訓局，1997，《雇主聘僱外籍勞工須知》，台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 黃美英，1996，《從部落到都市：台北縣汐止鎮山光社區阿美族遷移史》。台北：文建會。
- 蔡明璋、陳嘉慧，1997，〈國家、外勞政策與市場實踐：經濟社會學的分析〉。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7期，台灣經轉型專題。1997年9月。
- 環球日報，1989.12.18.，〈外籍勞工輸入，社會問題叢生〉。
- 聯合報，1991.03.01.，〈中華工程公司預定引進外勞，因申請流程不合規定，遭勞委會駁回〉。
- ，1991.03.04.，〈開放外籍女傭有弊無利〉，空大勞工政策學副教授成之約。
- ，1992.04.24.，〈外籍監護工，今起開放〉。
- ，1992.08.18.，〈外籍女傭開放申請，一戶限一名〉。

- ，1993.05.24.，〈來人哪，子女十六歲以，七旬以上老人未與子女同住，外籍幫傭申請條件放寬〉。
- ，1993.11.30.，〈外籍幫傭，改資格審核制〉。
- ，1995.07.15.，〈外籍幫傭申請，近期可望解凍〉。
- ，1995.10.05.，〈外勞解凍，開放八千名額〉。
- ，1995.12.12.，〈外傭開放人數，可望增至九千〉。
- 謝高橋，1993，〈外籍勞工與原住民就業問題〉，《就業與訓練》，1993. 9.1. p10-12.
- 嚴祥鸞，1997，〈外傭政策在國家發展的意義——從女性主義談起〉。研討會「外傭政策在國家發展的意義」論文，台北：勞委會主辦，1997年四月。

英文部分：

- Asian Migrant Center. 1992. 'An introduction to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in *Asian Migrant Forum*, February, 1992.
- Anderson, B. 1993. *Britain's Secret Slaves: An Investigation in to the Plight of Overseas domestic Workers*.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 Anthias, F. and Yuval-Davis, N. 1993. *Racialised Boundaries: Race, Nation, Gender, Colour and Class And the Anti-Racist Struggle*. London: Routledge.
- Anthias, F. 1992. *Ethnicity, Class, Gender and Migration*. Aldershot: Avebury.
- Bakan, A. B., and Stasiulis, D. 1995. 'Making the Match: Domestic Placement agencies and the Racialization of Women's Household Work', in *Sings*, Vol. 20, No. 2, p 303-332.
-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87. *The Labour Trade: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around the World*.

- Cheng, S.J.A. 1996. "Migrant Women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Singapore and Taiwa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1996, Vol. 5, No. 1, pp. 139-152.
- Costa, M.D. and James, S. 1980. 'The Power of Women and the Subversion of the Community' in *The Politics of Housework*, edited by Ellen Malos, 1980, London: Allison & Busby Ltd.
- Colen, R. 1987. "The Work Conditions of Immigrant Women Live-in Domestic: Racism, Sexual Abuse and Invisibility." *Resources for Feminist research* 16(1): 36-38.
- Colen, S. 1986. "With Respect and Feelings: Voices of West Indian Domestic Workers in New York City," in *All American Women: Lines That Divide and Ties That Bind*, Edited by Johnnetta B. Cole, p 46-70, New York: Free Press.
- Coulson, M. Magas, B. And Wainwright, H. 1980. "'The housewife and her Labour under Capitalism" — a critique' in *The Politics of Housework*, edited by Ellen Malos, London: Allison & Busby Ltd.
-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1998, May. *Handbook for Foreign Worker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CLA.
- Glenn, E.N. 1992. 'From Servitude to Service Work: Historical continuities in the racial division of paid reproductive labour' in *Signs*, 18, 1, pp 1-43, 1992.
- Hammersley, M. and Atkinson, P. 1987. *Ethnography*, Secon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 Heyzer, N. & Lycklama a Nijeholt, G & Weerakoon, N. (eds.)

1994. *The Trade in Domestic Workers - Causes, Mechanisms & Consequenc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Zed Books Ltd: London & New Jersey.
- Kwitko, L., 1996. "Filipina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in Jayant Lele and Wisdom Tetty (eds.) *Asia- Who Pays for Growth? Women, Environment and Popular Movement*. Dartmouth.: Aldershot.
- Lin, C.J. 1997. *Filipina Domestic Workers in Taiwan: Structural Constraints and Personal Resistance*. M.A. dissertation in University of Essex. U.K.
- , 2000 'The "Other" Women in "Our" home: Social Discourses on "Foreign Maids" in Taiwan'. *The Graduate Journal of Sociology*, No. 3, University of Essex.
- Lim, L. L., and Oishi, N. 1996. "International Labour Migration of Asian Women: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And Policy Concern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Lee, J.S. and Wang, S.W. 1996. "Recruiting and Managing of Foreign Workers in Taiwan",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Vol. 5, No. 2-3, p 281-302.
- Migrant Worker Concern Desk (MWCD). 1997. *Taking the High Way: Life Guide for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Taipei: MWCD.
- Malos, E. (ed.) 1980. *The Politics of Housework*, London: Allison & Busby Ltd.
- OCW Counseling Centre (OCWCC). 1998. *Handbook for Overseas Contract Workers in Taipei City*. Taipei: OCWCC.
- Rollins, J. 1985. *Between women: Domestic and Their*

- Employer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Romero, M. 1992. *Maid in the U.S.A.* New York: Routledge.
- Stasiulis, D. and Yuval-Davis N. (ed.) 1995. *Unsettling Settler Societies: Articulations of Gender, Race, Ethnicity and Class*. London: Sage.
- TGWWC (Taiwan Grassroots Women Workers' Centre). 1992. *A Handbook for Foreign Labourers*. Taipei: TGWWC.
- Tyne, J.A. 1994.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ed Migra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 in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Vol. 4 No. 2-3, p 589-617.
- Wang, L.R. 1996. *Work Stress and Coping Amongst Filipino Domestic Workers and Coping Amongst Filipino Female Domestic Helpers in Taiwan*, Taipei: TGWWC.
- Wee, Alison, S.H. 2000. *Assembling Gender: The making of the Malay female labour*. Malaysia: Strategic Info Research Development.
- WRRC. 1995. *Filipino Women and Debt in the '90s*. Pamphlet. London.

